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七期

# 浙江民政月刊

張維先題



浙江民政廳印行

# 浙江民政月刊第四十七期目錄

二十年九月份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頁數

### 中央法規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一	二
區長訓練所條例修正條文.....	二	二
自治訓練所章程修正條文.....	二	二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修正條文.....	二	三
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三	四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四	五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五	五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五	六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六	七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七	一〇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〇	一三

規條省本

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填報辦法……………一四……………一五

縣長巡視報告書及填報辦法……………一五……………一七

籌辦縣立醫院須知……………一七……………一七

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章程……………一七……………一八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七月份）……………一……………五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二十年六月份）……………五……………五四

- 杭縣 鄞縣 嘉興 吳興 紹興 蕭山 永嘉 長興 富陽
- 海寧 慈谿 諸暨 崇德 黃岩 麗水 龍游 衢縣——天台——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二十年九月份）……………一……………四

——自四百二十九次至四百三十三次——

本廳廳務會議錄（二十年九月份）……………四……………六

——自第五次至第六次——

縣政……………一……………二

警政……………二……………六

報 告 會 議 錄 公

## 牘

社會事業	六
其他	一一

## 圖計統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一(犯案地點)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二(通緝日期)	

## 表查調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一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二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三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三
警官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四
警官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七
平湖縣宗教調查表	一一

著 論

浙民生計之概況.....	童振藻.....	九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古有成.....	九
		一四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之目的在於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其  
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  
起民族，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現，共同奮鬥。世界以平等待我之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及其實現。是所  
至囑。

# 中央法規

##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禁烟委員會咨送

### 充戒烟經費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

###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區長訓練所條例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自治訓練所章程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六、虧欠公款尚未清楚者
  - 七、有不良嗜好者
  -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修正條文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各縣市爲調查各該縣市食糧產額及調劑需要與供給起見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市政府食糧調劑委員會

第二條 食糧調劑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市長
- 二、各區區長
- 三、與民食有關係之縣市政府局長科長
- 四、與民食有關係之地方團體代表
- 五、米商領袖

六、當地專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爲當然委員第四款至第六款爲聘任委員聘任委員由縣市政府函聘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量情形支給津貼或川旅費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職務如左

- 一、遵照省頒表式調查各該縣市之食糧產消暨主糧副糧及需要數量函送縣市政府呈送民政廳查核
- 二、根據調查結果擬具變售或收買及轉移意見函送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辦

第五條 本會委員名額由縣市政府體察情形酌定人數開具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詳晰妥擬呈送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會設調查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選任

之均得酌給津貼

前項調查員辦事員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核實編造預算書呈請民政

應核准在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之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1)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

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

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

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

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

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製港軍用航空站無

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

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該校逕函經行路局接洽按照學生團體旅行減價辦法辦理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乙)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祇限於乘坐各路普通客車並應遵守各路定章如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日鐵道部咨送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特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人員查出有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不符者所持之票即作無效另須查照無票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五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團體須在該期間內完畢其旅行過期即作為無效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為無效

(甲)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應由

浙江民政月刊 中央法規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令發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圓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

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連同息金全數清償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  
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關稅項下指定基金撥  
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  
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  
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  
八圓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  
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咨送附付息表

浙江民政月刊 中央法規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額爲三千萬元分千元百元十  
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二月及八月底給  
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定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各抽籤還本  
一次並於二月及八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三十年八  
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在鹽稅項下指定基金  
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  
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

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

或利息

換領債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

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

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

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張數暨所交銀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二〇，九，一八。財政部咨送

年	月	日	期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	二十九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九	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十	二	二十八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

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

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

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

所在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

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游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

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所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并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

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當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規定之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同樣會向

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所在國主管官應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浙江民政月刊 中央法規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簽印)

倪慈都 (簽印)

批准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前派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為簽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所有該全權代表於中

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與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特派全權代表在南京簽訂之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給於南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註)按照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應計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發生效力

# 本省條規

## 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填報辦法

按分發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式樣及填報辦法縣長巡視報告書式樣及填報辦法之訓令已登本廳月刊第一九八期附錄內茲將該書表式樣及填報辦法特登本廳月刊以備查閱

× 2 公分 × ... 2公分 × ... 4 公分 →

日	某縣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謹呈
期區	
別鄉	
鎮別	

↑ 4 公分

← 4公分 × ... 16公分 ... × 1公分 × ... 12公分

備考	5 1/2 公分
	5 1/2 公分
	1 1 公分

2 公分 ↓

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填報辦法

- 一、縣長於每次巡視一星期前應填巡視預定日程表呈報本廳查核
- 二、巡視預定日程表格式尺度須照頒定式樣不得任意變更
- 三、巡視預定日程表須用堅潔國貨紙張
- 四、巡視預定日程表須加蓋縣印及縣長名章
- 五、縣長下鄉巡視時代行職務人員之職銜姓名應在巡視預定日程表備考欄內記明

縣長巡視報告書及填報辦法

巡視日期	預定日期	某縣縣長巡視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填送
實施日期		

尺寸標註：  
 總寬：4公分  
 總高：3 1/2公分  
 日期欄寬：2公分  
 報告書欄寬：1 1/2公分

浙江民政月刊 本省條規

↑ 4公分

← 4公分	× 16公分	× 1公分	× 10 1/2公分	× 2公分	× 2公分	× 20公分	× 公分
縣政府掌事管務實施確况 自警團民地土救郵衛生禁煙其他 治察防食行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區鄉鎮辦事成績	視巡地點

有無應辦情形	行憲辦理	官更紳士	豪劣分紳	反動情形	子及處	辦情	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其他	生活狀況	物產	交通概況	實業狀況	治安狀況	教育程度	風俗	民性				

考	備	與民衆談話情形	宜與革情形	議籌劃	召集會	受有無收呈詞	形辦事創改爲有	理件辦革應無	情及之或行認

縣長巡視報告書填報辦法

- 一、報告書應分區(或分鄉鎮)填送不得併填或前後銜接
- 二、巡視情形填載報告書後遇有應行專案呈報事項仍應專

報

- 三、報告書內每項填報務須依事實簡要敘述不得空言敷衍
- 四、報告書格式尺度均應照頒發式樣惟各項目之闊度得因報告事實之多寡酌量伸縮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確况地方民間一切狀況兩項下細目得因應辦事項增列之其關於財政建設教育者應由縣長分報各主管廳查核
- 五、報告書式內如有無從填報事項即於該欄內叙明無從填報之原因

- 六、報告書須用堅潔國貨紙張
- 七、報告書須加蓋縣印及縣長名章
- 八、報告書應於每次巡視完畢一星期內填送

### 籌辦縣立醫院須知

- 一、各縣籌辦縣立醫院須依照本須知所訂定
- 二、各縣立醫院由縣政府負責籌備
- 三、縣立醫院設置於城區但有特別情形經本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浙江民政月刊 本省條規

四、縣立醫院得設分院於本縣之他區

五、因經費關係未能按照本須知籌辦縣立醫院之縣份得先辦診所

六、遵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第五條所規定縣立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

七、縣立醫院院長應由縣政府委任合格醫師充任

八、縣立醫院呈報備案時須遵照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各項所規定

九、資助興辦縣立醫院者得由縣政府依照部頒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十、各縣籌辦縣立醫院為謀進行便利得設董事會

十一、縣立醫院得協助政府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 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籌備省立醫院而設定名曰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浙江民政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杭州市長爲當然委員

員並由民政廳遴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民政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六人由委員互

推並以本會主席兼任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省立醫院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二、關於省立醫院經費之募集事項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常務在本委員會未開會時遇

有繁要事務並代行其職權前項常務委員會代行職

權之事項仍於本委員會開會時報告追認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一、設計組 掌理關於設計事項

二、經濟組 掌理關於經費之募集及保管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關於工程及本會文書庶務會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一、秘書一人

二、組主任三人

三、組員若干人

四、幹事四人

五、書記二人

第十條 秘書及組主任組員由委員互推分任幹事書記由民

政廳職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常

會二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均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鈐記由省政府判發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省立醫院全部籌設完成時裁撤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報 告

##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七月份

### 一 吏治

#### 甲 督促縣長巡視之經過

一 總綱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亟待完成縣為自治單位縣長職責尤關重要自應隨時巡視各區鄉鎮以察民隱而求治理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有見及此遵照縣長巡視章程及

縣長巡視程序先後嚴飭各縣務於半年內分巡所轄各區鄉鎮一週惟各縣縣長對於巡視日程及巡視情形之報告程式參差詳略不同稽核為難復經制定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巡視報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本廳行政報告

告書式樣及填報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各縣依式填報後本政府將其巡視次數之多寡與其報告內容之疎密為考核之標準並為施政參考之一助焉

焉

### 二 自治

#### 甲 關於辦理自治之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查籌備鄉鎮事項經上月嚴行督促各縣咸能認真辦理茲將本月份進行情況撮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一) 據杭縣等五十七縣呈報戶口調查月終均可辦竣即行從事全縣各項戶口之統計一面催各區公所造具公民名冊等情經分別令飭趕辦並限催調查鄉鎮各項

候選人資格呈縣核定其未據報告調查戶口情形計衢縣等共十八縣亦經催令呈報查核(二)據海寧富陽昌化龍游南田淳安諸暨餘姚嵊縣上虞壽昌永嘉海鹽平湖崇德泰順蘭谿德清等縣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均查有未合分別酌予增改發還另繕呈核(三)據各縣擬呈鄉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兩項會議通則類皆詳略失宜且多誤謬當以各該會議之職權開會次數開會時間召集人以及何人爲主席等鄉鎮自治施行法已有規定除應行補充者外通則中似自可省略至關於提案議程修正審查讀會表決以及維持會場秩序等等乃此項通則中應行規定之重要部分各縣均未注意又鄉鎮民大會與閭鄰居民會議其組織分子參與人數事務簡繁各有不同則兩項通則之內容各應分別其注重與詳略之點各縣送到之件又均未能顧及爰爲頒發擬訂此兩項通則應行注意項通令遵照重行擬送

三 結論 依上述進行情形各縣鄉鎮之籌備尙在開始時期此後仍應按照前頒籌備鄉鎮改編閭鄰進程序不斷的嚴行督促鄉鎮完成庶免愆期

三 警衛

甲 奉令辦理修城築寨組織守望隊鞏固邊防事宜

一 總綱 查贛閩共匪日肆披猖當此大軍進剿之際對於本省邊境防務實有積極整頓之必要前接行營何主任電請於邊境各要隘迅築碉樓圍寨等防禦工事并令邊境各縣修理城垣及積極組織保衛團守望隊等俾資防堵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保衛團迭經擬定各項計劃辦法令行各縣分別籌組整頓并電飭邊境各縣遵照行營何主任電令趕築碉樓圍寨及修理城垣組織守望隊等一面令派民政廳秘書嚴博球前往巡視督促指導以期完密

三 結論 本省毗連贛閩各縣雖有城垣可資屏障但邊界出入要路處所往往地屬偏僻不甚注意且共匪狡展飄忽無定實有百密一疎之慮茲邊境各縣如能依照電飭辦理切實完成則共匪雖狡終無從竄擾而勦匪大軍得以聚而殲之其收效之大豈祇鞏固邊陲而已哉

四 土地行政

甲 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大小三角測量在舊杭嘉湖寧台各屬作

業圖根測量在杭縣測算邊線戶地測圖及檢查在杭州市杭縣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市市區內

## 二 進行情形

1 隊部核定土地爭執案二起擬訂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劃大綱方案及最短期內完成杭市杭縣清丈辦法方案2 大三角測量本月在嘉興嘉善寧波舟山等處作業選定大三角本點四點觀測大三角點二點計算大三角點一點3 小三角測量在杭縣吳興德清等縣作業計算小三角點九點4 圖根測量本月在杭縣臨平塘棲一帶作業選點七百六十八點量距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公尺觀測八百三十八點計算一千零十九點5 戶地測量本月在杭縣西鎮瓶窰臨平喬司皋亭五都調露等區施丈共丈戶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坵約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餘畝6 檢查本月在杭州市湖墅區江干區杭縣喬司區調露區皋亭區一帶作業查竣圖幅一千分一四十幅二千分一十一幅四千分一一幅約計三萬畝7 複丈本月在城區湖墅區一帶作業計過戶劃分二十四坵實地複丈三十三坵參照工務局變更地形複丈更正七十坵8 求積本月計算杭市東皋里北沙村等處戶地以求積器讀定二萬二千四百

十五坵用三斜法算定八千五百十六坵換算一萬零四百八十一坵9 製圖模繪望江村一覽圖一幅清繪清泰村一覽圖一幅清繪模繪清泰望江村地籍圖共三十五幅北山村臨皋里公布圖十二幅繪繪東皋臨皋里北山村定海村南星里戶地圖六千六百二十五張10 印刷本月印刷會堡區地籍圖十四幅計一千五百四十張一覽圖一幅計一百一十張戶地圖廓四千張各種表格一萬零九百八十二張11 調查本月疆界調查西鎮區肇太村等五村里爭執地調查十二起可疑地調查一起戶地複查七十一坵過戶地整理一百一十坵12 統計本月編製完成杭市五都九圖及二都一圖地類地目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共四張圖根測量求積製圖十九年度下半年度成績統計表各一張圖根測量員計算員製圖員成績統計表各一張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成績統計表各五份(自土地局開始至本年六月份止)繪製二十年六月以前清丈成績一覽圖一幅

### 三 結論

本月始因天氣炎熱外業人員放假二週嗣因天雨過久鄉區被水圖根測量及戶地測圖不能工作故工作效率能稍減

##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勘劃未定者仍繼續督促各該縣從速勘劃并會同隣縣協議決定其有未能決定者仍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勘依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急切進行

###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嵊縣奉化縣據擬改劃嵊奉界

域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合候檢同圖說呈請省政府咨部轉呈行政院備案(2) 指令黃岩縣據呈勘定該縣與樂清縣界自洪武尖山麓之橫嶺堂起至西尖山麓止以盤山嶺之大路為兩縣分界線尚無不合惟繪呈圖說不敷存轉應速補繪四份呈核并轉行樂清縣長遵照(3) 訓令景寧縣前據該縣繪呈勘定隣接各縣界域詳圖現已呈奉省政府咨部核轉備案(4) 指令桐廬富陽兩縣據會銜呈報勘定富陽與桐廬兩縣縣界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所呈圖說圖紙圖例不合定式仰速查照迭令指示勘界繪圖方法另行繪送以憑核轉(5) 指令臨安於潛兩縣據會銜呈報勘定於潛臨安兩縣新界查該兩縣縣界既經勘定應即遵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繪具界域詳圖

五份呈候核轉(6) 通令各縣將未經勘定縣界從速會勘擬定呈候核轉

### 三 結論 七月份縣界勘定者有嵊縣與奉化黃巖與樂

清富陽與桐廬臨安與於潛以及景寧等縣餘仍在催令勘劃中

## 五 衛生

### 甲 籌備省立醫院之經過

一 總綱 浙江原有之省立傳染病院助產學校及衛生試驗所自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合併改組為省立醫院之一部後會於上月間分令各該機關準備移交並派定委員及各部主任會同省立醫院院長監盤接收本月份正值辦理交接事宜

### 二 進行情形 自本政府刊發浙江省立醫院鈐記一顆

由民政廳轉給祇領啓用後即據該院呈報於七月二十五日啓用鈐記並據監盤委員及省立醫院院長與傳染病部主任陸續會報於七月十五日交接省立傳染病院七月十八日二十一日兩日交接衛生試驗所七月二十四日交接助產學校總校全部二十五日交接附屬醫院一切械具二十八日交接附屬醫院藥

局並附送各項清冊均經先後令准備案

三 結論 原有各衛生機關合併改組為省立醫院之一

全部設施事宜

部已大致就緒而底續進行籌備委員會之組設規劃省立醫院

#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蔣志澄填送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奉 令組織長警補習所	經飭本縣公安局遵照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并擬具辦事細則及管理細列並招工裝修房屋三間及製備桌椅安設電燈等項需款擬在違警罰金項下開支均經先後分別呈報在案		正在積極進行中	
奉 令各長警應施以軍事訓練及國防教育	經分令各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在長警訓練所課程中加國防教育一門		據各公安局呈報已遵照上項辦法辦理	
奉 令縣公安局改組及實行日期	經飭本縣公安局遵照擬具改組辦法呈奉 鈞廳指令照准		即經抄同辦法分令各公安局遵照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裁併改組	
嚴防反動	奉 令據報赤匪近以寺廟為反動根據又令粵變起後反動乘機活動仰嚴加偵防等因均經分飭各公安局分局遵照嚴加偵防		公安局遵照嚴密偵防尚無發現反動份子及其他舉動	

事	由	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禁止演戲酬神以維治安				依上項辦法辦理
營救被擄人出險				俞炳榮等被匪綁擄經分別函令協緝及呈報在案旋聞俞炳榮俞桂林已被救出險經傳俞桂林來案訊明出險情形分別呈報在案
破獲行使偽鈔				經訊屬實除函請該管餘杭縣公安局協緝逃犯丁邦達外已將洪天耀等連同證物一併解送杭縣地方法院訊辦
破獲姦犯				經訊明屬實已將潘春德等函解杭縣地方法院訊辦
緝獲兇犯				經訊明屬實已將仇阿生等函解杭縣地方法院訊辦
杭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調查醫師姓名出身地址				奉 民政廳令准內政部衛生署函查醫師姓名出身地址限期填報等因分令各公安局分局限五日查明填報
籌措縣立醫院經費				奉 民政廳令據省佛教會呈稱醫院經費除由寺廟認定一千三百五十一元外不足之數轉令另籌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遵於本月五
				已照上項議決辦法函知杭縣佛教會并呈報矣

縣長蔣志澄填送

<p>奉 令調查本年春季種痘情形</p> <p>奉 令准省執委會函請協助夏季衛生運動</p> <p>購備暑藥以防時疫</p>	<p>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召開抗縣衛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討論議決捐款減為六千元函請杭縣佛教會勉令各寺廟攤認並呈報鈞廳在案</p> <p>分令各公安分局遵照調查填表呈報</p> <p>遵經印發宣傳方案令飭各公安分局遵照並飭協助辦理</p> <p>查本縣公安局所屬各公安分局長警約計四百五十餘名在此暑期服務鄉區疾病難免購備藥品以應急需鄉民有患者亦應救濟用款即在遠警罰金項下支付已呈請鈞廳核准在案</p>	<p>已據各公安分局陸續填表呈報一俟報齊即行彙總呈報</p> <p>一俟購備齊全即分發各分局應用</p>	
--	---	--	--

<p>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蔣志澄填送</p>			
<p>事</p> <p>一、據第一區區長華玉堂呈擬徵收戲捐以裕區款</p> <p>一、奉令發還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預算書仰遵照另編呈報</p>	<p>由</p> <p>辦</p> <p>提付縣政會議核議辦理</p> <p>遵照令指各節分別改編</p>	<p>法</p> <p>辦</p> <p>據經提交本政府第四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照准推戲捐應改稱區款補助費自奉准日起在戲票上加戳帶收收據式樣由府擬發所收之款按月報繳財政局專款存儲呈准撥用並呈報備案等情經分飭遵辦並錄案呈奉民政廳第九四六六號指令核准備案</p> <p>於六月十八日改編完竣專文呈奉民政廳指令准予備案</p>	<p>理</p> <p>經</p> <p>過</p> <p>情</p> <p>形</p> <p>備</p> <p>考</p>



<p>一、奉元代電飭籌定鄉鎮公所經費呈核</p>	<p>通飭各區區長查明各區鄉鎮情形臚陳意見呈復核奪</p>	<p>奉經分電各區區長查明各區鄉鎮情形臚陳意見如何籌定之處仰體察就地情形臚陳意見以憑統盤籌劃</p>
<p>一、擬定各區公所出差旅費清單式樣</p>	<p>令發各區公所遵辦</p>	<p>查各區公所造送報銷對於出差旅費僅有領款人收據殊不足以昭翔實而重審計擬定出差旅費清單式樣分飭各區自二十年度起一體遵辦除由各區公所出單據併粘呈送以憑核辦外並應填具清單檢同單據併粘呈送以憑核辦</p>
<p>一、奉敬代電飭查明區公所地址有無變更嗣後如有遷移應專案呈報</p>	<p>查明呈復一面令飭各區區長遵照</p>	<p>奉查本縣除第二區區公所地址於十九年八月奉准由瓶窰遷至良渚外其餘均無變更經專文呈復並通令各區區長遵照在案</p>
<p>一、奉令自治學生陳孟麟姑准免繳講義書籍服裝學宿等費</p>	<p>錄令轉行知照</p>	<p>於六月十九日轉函該校查照</p>
<p>一、奉令填送本縣與鄰縣勘劃經界表</p>	<p>查照本縣杭州市暨各鄰縣勘劃界線情形詳細列表呈送</p>	<p>於六月十八日呈送民政廳鑒核</p>
<p>一、奉令填報武裝團體槍彈冊</p>	<p>通令各區填送彙轉</p>	<p>據各區先後呈送到府經彙填呈核</p>
<p>一、奉令查填各保衛團組織情形</p>	<p>分飭各區區長勒限填送核明彙轉</p>	<p>據送各表核與各區前送自衛武裝團體調查表大致尙合經彙寫總表呈送民政廳查核</p>
<p>一、規定戶口變動查報辦法</p>	<p>擬具辦法提付縣政會議討論後呈應核准施行</p>	<p>經擬訂辦法連同戶口變動單式樣提交縣政會議修正通過呈奉民政廳核准試辦</p>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寶麟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p>一、改劃區界</p>	<p>舊市區併劃為五區自大道頭起沿東西幹路至西門止以南為第一區以北為第二區南郊北郊合為第三區江東仍為第四區江北仍為第五區鄉區第一區改為第六區餘類推合計十區繪圖呈省核定</p>	<p>本縣在前寧波市未合併以前原劃五區自寧波市取消後連原市屬六區合為十一區嗣奉鈞廳令飭改劃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市區各代表會議改併經議決仍為六區在案旋奉鈞廳指令前市區酌量歸併為五區等因即於六月二十五日重行召集前推代表會議始決定辦法如上</p>
<p>二、確定郵鎮縣界</p>	<p>鎮海合巽村與鄞縣桂芳村界址仍照原有界址劃分</p>	<p>郵鎮兩縣桂芳村與合村界址前奉鈞廳派員彭石琴來縣會勘擬定仍照原有界址劃分呈奉鈞廳指令照准</p>
<p>三、造送二十年度村里改編鄉鎮支出經費預算表</p>	<p>仍援前例在縣稅庫備金及自治附捐項下支撥</p>	<p>改編鄉鎮用紙浩繁刊刻圖記簿冊裝訂及編制調查之川旅費等共需銀六千五百九十餘元經擬定預算呈廳察核并交財政局彙編</p>
<p>四、改編鄉鎮</p>	<p>就原有村里酌量縮編</p>	<p>城區第四區縮編十鎮推員籌備已報縣核准其餘各區現正分令確報</p>
<p>五、辦理市政委員會公民代表選舉</p>	<p>由本政府召集城區各村里長依照奉頒選舉法用投票式選舉</p>	<p>案奉鈞廳第二一八九號令頒市區內公民代表選舉辦法當於六月十二日召集選舉結果純觀毛安甫二人當選其餘應選八人改於十九日補選結果選出郭鳳沚王詩城陳蘭屠時遜陳蓉館王禮嘉金鼎等七人尚有應選一人迭於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兩次補選均由到會人數不足流會現又改定七月四日舉行補選並將迭次選舉情形專案分別呈報在案</p>

鄞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寶麟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p>一、救濟被壓迫婦女</p>	<p>保良所留養女瑞慶(即洪志英)婚配與慈鄉縣商民王瑞官為妻戴翠英吳嬌姊妹王月英均交由家屬具領洪菊英被其翁歐打成傷案涉刑事函送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核辦</p>	<p>保良所留養女瑞慶(即洪志英)留所期滿有慈鄉商民王瑞官願娶該女為妻經傳集審明責令書具甘保各結准予婚配戴翠英與其夫離婚經法院當庭和解由其母具結領回吳嬌姊妹被父押回嗣後銷賣身契後由其母邀保具結領回嗣後不准再為娼妓王月英交由其外祖父母領回轉送其父領回完聚洪菊英因案涉刑法轉送地方法院檢察處核辦</p>	
<p>二、收容瘋癲啞婦</p>	<p>發交救濟院殘廢所留養</p>	<p>寧波公安局函送瘋癲啞婦一名請予收容經發交殘廢所留養去後旋據其夫王茂良具結領回</p>	
<p>三、籌設無利借錢局</p>	<p>鄉區第三區公所設立無利借錢局並在該區區款項下劃撥五百元充借錢局基金</p>	<p>鄉區第三區公所呈擬撥借區款五百元設立無利借錢局請示遵等情據經查明尚屬可行指令照辦</p>	
<p>四、籌備區救濟院</p>	<p>聘任徐誠煇徐用康邊春耕劉寅甫歸生元陳丕穆馬生成繆德法周紀法朱洪熙呂志鏞十一人為鄉區第二區區救濟院籌備員</p>	<p>鄉區第二區公所呈擬籌備區救濟院請聘任徐誠煇等十一人為籌備員等情據經照聘並指令該區公所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成立</p>	
<p>五、救濟院各所本月份收容人數</p>	<p>育嬰所進八人出三人致養所進四人出二人保良所進四人出六人養老所出一人殘廢所進一人出三人</p>	<p>除育嬰所嬰孩進出人數列表呈報鈞廳鑒核外餘存統計</p>	
<p>六、救濟院施醫所施醫狀況</p>	<p>內科男七三七人 女五二七人 外科男五一二人 女四五〇人</p>	<p>存候統計</p>	
<p>鄞縣縣政府二十年六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長陳寶麟填送</p>			
<p>事</p>	<p>由辦</p>	<p>辦理經過情形</p>	<p>備考</p>
<p>一、緝捕竊盜</p>	<p>督屬飭緝獲解究辦</p>	<p>緝獲西鄉洞橋頭富康商店被劫案盜犯陳阿狗一名並贖物又南鄉穆家橋穆榮</p>	<p>盜犯均送清鄉局懲辦竊犯均送法</p>

<p>二、查拿鴉片</p>	<p>督屬切實查拿解辦</p>	<p>昌被劫案盜犯陳阿方李榮生王正興三名及竊犯王阿祥毛國滿周阿二與蔣興隆等四起</p>	<p>院訊辦</p>
<p>三、破獲偽鈔</p>	<p>督屬偵緝行使人犯解究</p>	<p>本月分破獲烟案六起計獲烟犯陳祿能石漢民僧三藏史阿青陳壽林周童氏即紀品僧性真僧信福陳三等十名並烟具近來鄉間市上常有交通五元偽鈔票中五十元偽鈔票發現實屬有妨商業安全經五鄉分局緝獲行使人犯黃阿美顧阿條二名並偽票三十五元又成祥分局查獲偽票二紙偵悉為王小黑炭妻私向上海運來為數頗多經往搜拿詎人犯已被逃逸贖物亦被湮沒</p>	<p>均送法院訊辦</p>
<p>四、協助清鄉工作</p>	<p>督飭各分局隊對於清鄉事宜充分協助</p>	<p>協助清鄉局烙驗民槍大致完竣並編查戶口正在積極辦理</p>	<p></p>
<p>五、公安局隊籌備改組</p>	<p>縣公安局奉令改組業已積極籌備</p>	<p>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前由鈞廳改訂交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咨經內政部修正飭即於七月一日實行改組經已詳加計畫擬具組織辦法連同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書呈廳核奪</p>	<p></p>
<p>六、籌設長警補習所</p>	<p>奉令設立長警補習所並定期成立經已積極籌辦</p>	<p>部訂長警補習章程飭將現役長警分期輪流調所訓練並定七月一日成立經已擬訂辦事細則管理規則呈核一面將開辦手續積極辦理</p>	<p></p>
<p>七、警官更調</p>	<p>東吳與橫溪警察隊長對調五鄉磯公安分局長奉廳另委</p>	<p>橫溪警察隊長薛漆經與東吳警察隊長陳國鑫對調服務五鄉磯分局長邱竺丞因病辭職呈奉鈞廳另委黃惠民接充並經派員監視交替</p>	<p></p>
<p>八、五月份各分局違警罰金收數</p>	<p>督飭各分局按月列冊報核據將五月份罰金數目先後呈報齊全</p>	<p>黃古林分局收一百三十一元姜山分局收五十六元五角梅磯分局收三十四元葦江橋分局收一百〇五元一角五鄉磯分局收四十四元咸祥分局收九十三元五角共計四百六十四元一角</p>	<p></p>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甄別警士	由本府公安局分令各分局所將一等警士成績優良者填表呈報以便擇期考驗合格者以警長存記錄用以資鼓勵而免俸進	查各公安分局所前項甄別表尚未填齊現正在催促中				
二、佈置防務	查太湖積匪業由江浙兩省協剿太湖積匪指揮部大舉圍剿本縣接近太湖防務尤關重要由本府公安局派警察隊兩棚分派巡船兩隻着鄒分隊長率領在新豐新篁風嘴橋一帶游弋一面派警隊一棚駐紮王江涇以資防堵	以上配備辦法由本府公安局會銜呈報江浙兩省協剿太湖積匪指揮部備案現將派出警隊抽回城防以保安寧				
三、購買槍械	查本府公安局原有槍械不敷應用依據警團購槍辦法備價呈請鈞廳發給快槍四十枝以資使用	由本縣備價洋三千一百六十九元呈繳鈞廳現在是項槍械尚未奉發				
四、整頓警務	查各公安分局長巡官等潔已奉公者固多而營私舞弊者亦所難免由公安局長嚴加查考藉資整頓	新騰公安分局長王茂烈巡官周行德有沒報煙證勾串嫌疑由本府公安局長將巡官周行德撤職移送法院並呈請鈞廳將新騰分局長王茂烈免職遺缺以王江涇分局長高嶽岱調充應志春升充並分局長缺以保賢分局長邱則申請委餘賢分局長職務業奉一指令核准發給委任卸府現已轉飭各該分局長知照分別任卸具報核轉矣				
五、重造預算	查二十年度公安局經費預算前經造送旋奉	除店住屋捐由財政局編查整頓外警費由公安局酌量更造將警長月餉每名增				

六、破獲竊盜案件	<p>本月份共破獲竊案三起竊犯六名均經預審明確先後送請嘉興地方分院訊辦</p>	<p>鈞廳令以店住屋捐並未遵章年編一次長警餉銀又仍低微飭重新更造等因轉飭公安局遵辦</p>
七、拘辦煙賭案件	<p>本月份共拘獲煙案二十起煙犯三十七名口賭案三起賭犯七名均經先後預訊解送嘉興地方分院訊辦</p>	<p>加一元為十六元一等警月餉每名增加二元為十一元二等警月餉每名增加一元五角為十元三等警月餉每名增加一元五角為十元並將長警補習所經費補行列入改組日期並定展緩至八月一日前項預算書現已呈送鈞廳鑒核</p>
八、破獲誘拐案	<p>本月份破獲誘案二起經預審明確解送嘉興地方分院訊辦</p>	<p>本月份六日據南安局觀音閣分駐所解送竊犯楊阿大一名經訊明行竊不諱本月十日據公安局南墩分駐所解送竊犯陳金水一名并贖物多件該犯係由事主沈金寶當場拿住送辦本月二十三日據觀音閣分駐所解送竊犯僧廣玉徐金生陳金寶三名窩家王榮山一名即經訊明行竊不諱以上各案均已移送法院</p> <p>本月份先後據公安局緝獲煙犯朱四貴卜沈氏陳志良周子明陳濟川桑洪生張姚氏陳沈氏沈阿金鮑小寶章左相張學世袁子三僧宏靜劉坤炳吳銀寶十六名賭犯魏阿毛劉炳麟陳阿四馮金生黃寶玉丁恭超金陳氏七名口賭第三分局獲送煙犯俞雙壽俞陸氏沈有則三名口賭王店公安局獲送煙犯王陳氏曹洪升夏瀆章黃阿富沈阿二朱子桂子榮俞沈氏何胡氏何叔良蔣老東十一名口賭汪士元四名獲送煙犯程生許應林沈阿大鴻卿丁關榮二名據新寧分局獲送煙犯錢沈大觀一名均經分別預審或自認吸煙或有重大嫌疑先後解送法院訊辦</p> <p>本月份十日據公安局觀音閣分駐所拘獲拐犯張浦氏浦友觀二名口被書人翁愛陶張氏二口是案係由原告翁金官陶</p>

<p>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龔式農填送</p>	<p>事</p>	<p>九、舉行六三禁煙紀念大會</p>	<p>奉電以本年六月三日為林則徐先生焚毀鴉片九十週紀念應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煙運動等因</p>	<p>發老金瑞生報告拘獲本月十九日陳瑞錫分局拘獲拐犯李志成一名關係人施鏡關係人施錫林扭送均經訊明確實以上二案均已移送法院訊辦</p>	<p>十、飭填匪情簡報表</p>	<p>奉省政府電發匪情簡報表仰飭所屬村里委員會遇有匪警依式詳填具報等因</p>	<p>六月三日上午九時由本府召集各級黨部各團體各機關各學校在中山廳舉行嘉興縣六三禁煙紀念大會參加者三百餘人由主席報告九十二年林則徐先生之禁煙狀況民衆教育館長沈明才等演說希望民衆一致拒毒第一區黨部監察委員朱濬云等提議嚴厲禁煙各辦法均經一致通過分別執行</p>	<p>十一、委任郵政檢查員</p>	<p>奉省政府令以嘉興吳興長興開化常山等縣應仍施行郵件檢查員仰即會同縣黨部切實辦理等因</p>	<p>遵經會商就緒委派潘大濬為本府郵件檢查員月薪二十四元在案備金項下動支業於六月二十日實行檢查</p>	<p>十二、出席沿湖流域各縣縣長聯防會議</p>	<p>准桐鄉縣政府函以太湖流域匪勢猖獗為協助剿匪迅奏膚功起見定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邀同吳興崇德等縣開聯防會議等由</p>	<p>准經贊同並於是日親赴桐屬青鎮地方出席會議當經電陳在案</p>
---	----------	---------------------	--	--	------------------	---	--	-------------------	---	---	--------------------------	---	-----------------------------------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防疫

(1)注射疫苗(2)撲滅蒼蠅(3)清除街道污物(4)查禁不潔飲食物品

令飭本府公安局主管課長會同縣衛生委員會防疫調查兩股委員先擬具體辦法交由本府核辦分舉行經向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購辦半價疫苗數十瓶由本府公安局主管課長各區公所轉知各村里長廣為宣傳各人均須注射三次以上以免疫傳染各區公所內外指定收買蒼蠅處由城廂各買蒼蠅所衛生警備法散佈該區公殺滅蠅蛆少疫病傳染逐日并由公安局長督率清潔夫於街道污物必須噴灑石灰水二次各飲食店必須由本府公安局查驗清潔後方得賣買

###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取締城內各處垃圾	令公安局查明後督促清道處迅速掃除	大堆垃圾已由該處分別掃除		
一、取締飲食店限期加罩及不衛生糖果等類	令公安局多貼示條並飭警隨時取締	據報除有少數未經遵辦外餘均遵照		
一、取締市上着色糖果等類	令公安局檢送多種呈請化驗	已呈送 民政廳化驗		
一、取締人民赤膊	令公安局切實辦理	已布告遵行		
一、奉令調查各處醫師	令公安局遵辦	未據呈辦		
一、查禁妖巫馬甲及籤方治病	由公安局出示嚴禁並飭警隨時查察			



一、辦理城區私廁登記	令公安局遵照縣衛生委員會議決案辦理	尚未完竣
一、取締停泊竹木排	令公安局查照省頒條例取締	城內一部已遵期遷移惟有少數尚未遵辦現正在交涉中
一、籌備夏令衛生運動大會	由縣黨部發起聯合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進行	定於七月中旬舉行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呈報更委之七九兩區區長已經就職並督促努力工作		一、奉令更委之第七區區長范長祿第九區區長李經榮均於本月一日就職並於二十八日假本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由縣長親自監督指導一切		該區長等就職日期及補行宣誓典禮均已先後呈報在案							
一、籌款維持區公所經費		二、現值清鄉時期各該區長負有清鄉重大責任而地方自治急須趕辦之始情形未熟該區長到任伊始務令深恐不知輕重緩急貽誤要政爰將各項緊要公務令飭逐項查明繼續趕辦並督促進行以免延誤		查本邑區公所經費自縣長到任以來會議籌劃辦法不下多次因有種種困難情形迄未解決迭呈報有案現又提出議定擬有辦法尚須經過種種手續方能通融之後再行專案呈請核定核示遵行							

集各區區長會議按照各區經濟狀況秉公支配分六七兩月領取議決一致通過在案

第八區錢區長傳經因久病未愈呈請休假前來轉奉鈞令核准調委鄞縣陳區長榮昌遞補當即轉令知照並函請鄞縣政府催促陳區長趕速就職以免自治停頓無人負責辦理一俟該新區長到任當再專案呈報

查錢區長患病多時一再呈請病假均經照准在案惟該區長之病未能醫治全愈力疾從公實有妨礙核實情勢難強留且現當清鄉工作緊張之時區長不可一日無人負責辦理惟有據情具文呈請另委接替公私兩得其便

紹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紹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鄭凝填送

事	由	法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養老所兼辦殘廢所注重夏令衛生	限制假出以免受暑洗滌帳被而保清潔加蓋紗罩以拒蠅蚋	動支去年陳挺生君樂助扇費項下購置蕉扇草蓆發給各殘廢人備用每日遍洒避疫臭水蚊帳摺被分日折洗食物飲料隨時檢視							
二、育嬰狀況	常駐中醫兒科一人外科一人看護員三人乳婦四名領婦二九名外乳婦三三八名外領婦二〇七名貼養一三名共有乳嬰四三八名領嬰二六〇名孤兒九名	本月份新收乳嬰三五名經醫生檢查病嬰三名健康者四名收領嬰四名經醫報告均屬垂危病嬰出領一名外寄乳嬰二三名天亡五五名							
三、施醫狀況	令中西醫內外科逐日診治	統共診病四千四百一十七人							

天數未能減少實緣天時酷熱外縣送來之嬰多數屬於垂危病嬰無從施救且各處時瘧盛行乳領嬰天折甚多其重大原因實繁於此

本月起添請常駐中醫內科醫士陳短期中醫內科

四、貸款情形	貸款者先備商店保單經所調查確實後方准照貸	貸款三〇人出洋一五〇元還款四五人還洋一二六元請求貸款而調查不合者二人調查貸戶三〇次催繳二〇次貸出未收回洋一五〇元	幼生姚曉漁到所應診常駐中醫內科田康樓普惠均於本月底辭職聘請羅梓琴壽芝荃繼任
--------	----------------------	--	---------------------------------------

紹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鄭 凝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奉令查拘粵事未平期內造謠生事者	飭公安局密令各分局所嚴密偵查加有造謠生事之徒立即拘辦不貸	本縣境內現在尙無是項謠言發現	
一、奉令嚴防赤匪偽東北委員會重要議決案兩項	令公安局密飭各分局所嚴密偵查	現仍隨時偵查嚴防	
一、奉令查禁道德學社	飭公安局密令各分局嚴密偵查解散具報	本縣境內並無是項道德學社組織正在彙案呈報	
一、繼續協辦清鄉事宜	已一再嚴催各區區長各公安分局長務遵限期內趕速辦理清查戶口	正在協力進行	
一、破獲煙案	據報查獲	本月份查獲煙案三起計煙犯湯河風湯陳氏李沈氏王阿榮四名口又破獲販賣海洛因一起計犯人朱家森一名以上各案均經假預審後一并解送紹興地方分院檢察處偵訊核判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嚴禁傾倒死傷蠶體	佈告嚴禁並通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一體隨時查禁	查本屆蠶汛天時不正無知農民常將死傷蠶體任意傾倒河渠積久腐爛臭氣薰蒸蚊蠅麇集實屬有碍衛生特出示布告嚴禁一面通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一體查禁	奉省府第三一七三號訓令以准省執委函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請通飭協助仰協助等因並准縣執委會函同前由愛會同定期召集各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會議進行一面令飭公安局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准縣執委會函以據民人湯効一等呈訴馮慶實在行人要道開設廚作有礙衛生轉請取締等由即經令飭臨浦公安局查明取締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二、夏季衛生運動宣傳	會同縣黨部組織宣傳委員會廣為宣傳並抄發方法通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遵辦	奉省府第三一七三號訓令以准省執委函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請通飭協助仰協助等因並准縣執委會函同前由愛會同定期召集各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會議進行一面令飭公安局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准縣執委會函以據民人湯効一等呈訴馮慶實在行人要道開設廚作有礙衛生轉請取締等由即經令飭臨浦公安局查明取締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三、取締馮慶實在要道開設廚作	令飭臨浦公安局派警察取締	准縣執委會函以據民人湯効一等呈訴馮慶實在行人要道開設廚作有礙衛生轉請取締等由即經令飭臨浦公安局查明取締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四、填送飲食及茶社調查表	呈送鈞廳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奉

一、破獲賭案	巡查拿獲	本月份破獲賭案四起計賭犯王連生等十三名並賭具多件經行使假預審後一併解送紹興地方分院檢查處訊辦
一、破獲竊案	探警偵獲	本月份破獲竊案四起計竊犯沈阿滿等五名均送法院訊辦
一、破獲盜犯	派探偵獲	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探長李必昌在昌安門外第一橋地方緝獲劫奪王瑞仁之妻李氏金戒指盜犯謝克儉一名當經訊明呈解紹興縣清鄉局偵訊辦理

事	由	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五、填送井之狀況調查表	呈送 鈞廳	奉 鈞廳令發井之狀況調查表經即督飭各公安局調查完竣彙填呈送在案		飭各公安局調查完竣彙填呈送在案	
蕙山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一、籌備鄉鎮		查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前經分擬就通則問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分擬就呈請核示將及一載未奉核准本月八日復經呈請核示是否適用奉令以此案應候彙案核辦飭遵自應遵辦至公民候選令資格本縣於去年早已調查完竣奉令停選又奉令頒發籌備鄉鎮及改選鄰進行政序飭於調查戶口時同時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遵即督飭各區遵辦又奉	（一）請示前擬送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等件是否適用（二）督飭區公所於調查戶口時調查公民及復選人資格（三）令飭各區公所人民不能親自簽名變通辦法（四）令知注重區鄉鎮組織與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呈報	鈞廳先後令頒人民不能親自簽名變通辦法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均經轉飭遵照並令飭按旬將辦理自治情形呈報	
二、編送二十年度區經費預算書	呈送 鈞廳	查二十年度區經費歲出入預算書前經編造呈送旋奉		編造呈送旋奉	
三、令發所務日誌	通令各區長遵辦	鈞廳令發所務日誌式樣飭即轉飭遵辦		鈞廳令發所務日誌式樣飭即轉飭遵辦	

四、調查鎮市村落	督飭各區長填報彙轉	等因遵即通飭各區公所遵照填送以便 考查工作 奉 鈞廳令以奉部頒鎮市村落調查表飭轉 飭查填依限呈送等因奉經抄發表式令 飭各區切實查填送核現尚未據填送齊 全正在飭催中
五、催報清理自治戶捐結束	令飭各清理員限期呈報結束並將徵起捐銀掃數解繳	查本縣清理自治戶捐業已限期結束惟 各清理員未將捐銀解繳者尙有第一二 延不報即未將捐銀解繳者尙有第一二 四各區經即分別令催催者尙有第一二 將捐銀掃數解繳清楚不得截留所有應 領薪水并即來府具領以清手續其第一 七各區清理員尙有未將捐銀解清者亦 經嚴催在案
六、村長辭職	指令區公所遵辦	據樓家塔村委會呈以村長樓維綏因另 有他項職業辭職等情當以該村長既 期改選請派員監選等情當以該村長既 因他項職業辭職等情當以該村長既 業以屆滿鄉鎮公所亟須籌備成立無庸 另行改選應派村副暫行代理即經指令 區公所遵辦
七、鄉公所籌備主任辭職	指令區公所酌予慰留	據第七區區長徐魯儀呈據龍興鄉公所 籌備主任高全枚呈請辭職以該主任所 呈核示等情前來當查該主任所呈 辭職理由係因徵收戶捐被控用去經費 呈請作正開支不予核准施行第六十三 費預算決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 四兩條業經明白規定今該主任逕行呈 請核銷於法不合自難率准至據稱該主 任過去工作尙屬勤奮應由該區長酌予 慰留免誤清鄉要政業經指令遵照在案

八、奉頒興辦鄉鎮公益事業褒獎章程	令各區長飭轉知照並布告周知	奉 鈞應令發興辦鄉鎮公益事業褒獎章程 飭即參照辦理等因遵即轉飭各區長分 行知照並布告周知
九、呈送劃區狀況一覽表	呈送 鈞廳察核	奉 鈞廳代電以劃區狀況一覽表應依以 前陸軍測量局實測面積數目查填較為 妥確等因遵即照電指各節查明核實分 別更正呈送在案
十、令知人事登記條例應由部修改	令飭各區長遵照	奉 鈞廳令以奉 內政部電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與現民法 親屬繼承兩篇頗有出入應由部修改另 令知照轉飭知照等因遵即轉飭各區長 知照
十一、更委區公所助理員	委徐毓麟為第一區公所助理員	據第一區區長徐元璋呈助理員樓耀辭 職擬以徐毓麟接充請核委等情業經指 令准予照委在案
十二、電復區公所地址並無變更	電復 鈞廳察核並通令各區公所遵照	奉 鈞廳代電各區公所現在地址有無變 更是否與前送縣組織報告第三表所載 相符飭即具復等因遵查屬府上年八月 間填送縣組織報告第三表所載各區公 所地址迄今並無變更即經電復 察核一面令飭各區長嗣後如有遷移應 專案呈由屬府轉報備案在案
十三、填送保衛團調查表	填具二分呈送 鈞廳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保衛團調查表下府遵即分 飭各保衛團填報嗣據江西俞等保衛團 填送前來經加審核問多錯誤或尙欠詳 晰經分別發還更填動需時日其有係冬 防舉辦屬於臨時性質者現已停辦無人

十四、整頓保衛團

督飭各區長轉催各保衛團切實組織着手整頓

負責填表屢催罔應以致未能即時填送嗣經縣長令飭各區公所就近派員守催始據填送前來業已彙填二分呈送

十五、修改自治戶捐簡章

依照第四屆行政會議議決原則將呈准徵收戶捐章程修改呈請鈞廳核示

奉鈞廳令將各處保衛團切實組織整頓等因查本縣各保衛團槍械缺乏訓練廢弛亟應整頓以謀自衛所需槍械以收集民槍使用為前提倘有不足再行呈請核辦一面應由各團總切實負責訓練業經令飭各區長遵辦具報再行酌核辦理容俟下月分詳細列報

查屬縣創辦自治戶捐充作區鄉鎮自治經費以八年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呈准辦理以來因流弊滋多第三屆行政會議提出整理自治戶捐案分派員清理亦未就緒如將章程不妥善之處加以修改區鄉鎮經費不免受影響爰於本年第四屆行政會議由縣長提出修改自治戶捐簡章以資徵收困難又由區長徐元璋等七人提出擬定二十年度自治戶捐徵收日期及辦法案經并案審查提交大會議決標題改為修訂自治戶捐簡章案餘照表決通過爰為修訂自治戶捐簡章案以昭妥善呈請鈞廳核示向未奉到指令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煥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p>一、召開籌設縣立病院董事會會議</p>	<p>議決縣立病院董事會董事除縣長及診療所主任為當然董事外聘任董事額定七十七人當時推定葉蘊輝等七十七人為聘任董事</p>	<p>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會議廳開會討論出席者胡一常等十九人當將推定董事由縣政府分別聘任在案</p>
<p>二、呈送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印模</p>	<p>據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蔣福林呈送前來</p>	<p>即經轉送建設廳備案</p>
<p>三、核委建設局課員鄭耀遠</p>	<p>業已照委</p>	<p>據建設局長蔣福林呈以本局課員楊鎮藩業已他就遺缺擬以事務員鄭耀遠升充附送履歷請加委等情業已照委並呈報建設廳備案</p>
<p>四、編造二十年度縣行政經費歲出入預算書</p>	<p>遵照民政廳規定概算範圍並財政廳撥補款項酌量編製</p>	<p>業經呈送財兩廳審核在卷</p>
<p>五、呈送教育局課長課員履歷表</p>	<p>據教育局長林大經呈報改組變更預算情形附課長課員履歷表新核轉備案等情節經轉呈教育廳審核備案</p>	<p></p>
<p>六、奉令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飭轉飭知照</p>	<p>業將章程及式樣抄發社會局及各社會團體一體遵照</p>	<p></p>
<p>七、催繳振災公債</p>	<p>限五日內繳齊</p>	<p>函縣商會及翁紳來科等迅將承募公債限日如數繳齊以便散放春賑</p>
<p>八、呈報市政府改組情形</p>	<p>將第一科科長陳敬年第二科科員陳權度財政科員王禹圭杜賦伯等履歷呈送 民政廳備案</p>	<p>本政府奉令將財政局為科業將疑義各點及事實上財政上種種困難先後呈准財兩廳核示在卷所有改組暨員額支配情形理合備文呈報</p>
<p>九、飭各區長查填鄉鎮經費調查表</p>	<p>由本政府擬具調查表式限各區長於文到一週內將辦法一定具</p>	<p>案奉民政廳元代電開以鄉鎮公所行將成立</p>

十、呈復農民代表黃盈生等呈控溫屬沙田分局挾勢勒繳途價情形	復 派本政府財政科科員王禹圭前往調查	所需經費自應早日籌定以利進行等因節經分別轉令各區長將鄉鎮經費情形分別查報並妥擬辦法送縣備核業將據查情形逐項詳呈省府核核在卷
十一、奉令赴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監督	遵令依時前往	案奉建設廳令以據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所長戴福權呈擬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補行宣誓派該縣長為監督委員等因
十二、呈送公安局二十年度歲出入預算書長警補習所規則管理規則等	遵令辦理	案據公安局將預算及各項規則呈送前來經復核無異節據轉呈並聲敘緣由送民政廳核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公作報告書

縣長陳煥填送

事	由	法
一、查禁電影院放映電影	據報立即令飭該管第三分局長予以禁止	據報兩鄉寺前地方有人組織電影院晝夜放映深恐赤匪游民混跡滋擾地地方即經令飭該管分局勒令停映以遏亂萌
二、禁鬥龍舟	即出布告示禁一面嚴令各公安分局長飭屬切實禁止	查永嘉習慣每屆廢曆端陽節有別鬥龍舟挑選壯丁互相角勝男女混雜品類不齊非但費時耗財抑且易滋禍亂經出示并飭所屬嚴厲禁止
三、禁宰耕牛	當即飭警勒令禁止	西北皮坊巷李本成葉銀發等十餘人私宰耕牛設行售賣甚至將病牛剝售有關衛生據報後立即飭警前往禁止

四、破獲竊案	由各分局巡察隊偵緝隊呈解前來	本月份共計破獲竊案七起計竊犯十六名均訊明先後移交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懲辦	
五、禁烟	由各分局巡察隊呈解前來	查本月份共計查獲吸烟犯十名烟具共計二十五件均移送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懲辦	
六、禁賭		查職縣對於賭博一事已飭公安局嚴厲查禁開場聚賭已無發現至於類似賭博之違警案件已由公安局分別處罰按月彙報有案	
七、破獲拐帶人口案	由各分局巡察隊偵緝隊呈解前來	本月份計破獲拐帶人口犯案三件計拐犯三名均先後移送永嘉地方法院懲辦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煥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取締露售冷食物品	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崗警隨時取締	案查市上露售冰淇淋刨冰等冷食物品皆取天然冰製成而冰質極不潔淨民渴不擇飲殊屬有礙衛生本政府為防患起見對於不純潔之冷食物品一切加以制止業經令飭公安局轉飭崗警隨時取締以重衛生	
二、注射疫癘預防針	勸導民衆就附近醫院請求注射	案准永嘉臨時防疫醫院函開以天氣漸熱為防疫癘時起見勸諭各市民各就近醫院注射霍亂預防針以免時疫傳染并定自七月一日為施針時期由各就附近公安局飭屬勸導各民衆迅速危險	
三、清潔街道	令飭衛生長警督率清道夫逐日掃除務求清潔	案查本縣街道狹窄人烟稠密人民不顧公共衛生每將垃圾遺棄路旁際此天氣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炎熱若不設法清潔穢氣蒸薰最易發生  
時疫經令衛生長警督率清道夫逐日掃  
除務求清潔並勸諭各住戶毋得將屋內  
積污隨棄路上以免妨礙公共衛生如再  
不聽禁止應科以相當之處罰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文貴填造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	備	考
一、查禁道學會社	由縣督屬一體查禁	查接管卷內奉 鈞應訓令飭照查禁道學會社等因奉經 伍前縣長分令公安局及各區公所飭屬 一體從嚴查察如有發現是項學社立即 解散以消隱患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在案	查接管卷內奉令飭本縣仍應派員會同 縣黨部檢查郵件等因當經伍前縣長指 派科員周亦舉兼任會同縣黨部派員按 日前往詳細檢查在案	查接管卷內本月份公安局破獲烟案二 起獲犯二名均經送交法院訊辦在案			
二、繼續派員檢查郵件	由本政府派員會同縣黨部辦理						
三、破獲烟案	由公安局派警查緝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文貴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	備	考
一、派員分赴各區督促調查戶口及編鄉鎮事宜	由縣指派	查接管卷內伍前縣長鑒於調查戶口及 改編鄉鎮閭鄰等工作之重要經派府內 科長及科員等多人分赴各區嚴行督促 隨時指導俾資早日完成在案					

二、調查區長被控案	派員前往調查	查接管卷內奉 一區區長蕭潤基誘匿民女盜賣人產等 罪飭縣查復當經伍前縣長派科員謝錦 江前往詳細查明呈復在案
三、改選村長	由區長召集該村各閭隣長集會 改選	查接管卷內據第二區區長呈報青白村 村長陳璘村副陳沛均因出外經商請求 辭職當經召集該村全體閭隣長集會改 選鄧孫齋為村長陳良枚為村副請予鑒 核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尹徵堯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奉發長興縣所務日誌式樣通令照辦	轉令各區公所一體照辦		奉 鈞廳第八四八七號訓令據長興縣轉呈 區公所所務日誌式樣通令一體遵照等 因奉經照錄式樣轉令各區公所一體照 辦在案	
二、擬訂鄉鎮公所籌備處繕送各種表冊注意事項	通令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查籌辦鄉鎮及改編閭鄰前奉 頒發進行程序即經轉發一體遵照不得 延誤惟各項用紙及選舉票等經鄉鎮民 大會鄉鎮公所各種圖記為謀劃一整齊 起見擬由各本政府分別製發並將鄉鎮 公所繕送各種表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 詳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照辦在案	
三、擬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令發各區公所轉飭遵照一面呈 送省政府暨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鄉 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當經詳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遵照	

	鈞廳備案	一面呈送省政府暨鈞廳備案	
四、擬訂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令發各區公所轉飭遵照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等語常經分別詳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遵照在案	
五、解釋籌備鄉鎮疑義	轉行各區公所轉飭遵照	六月三日民政日刊內載鈞廳第八六九號代電解釋新登縣電請解釋籌備鄉鎮疑義各點核明解釋電飭行各區公所一體知照在案	
六、奉代電解釋填寫誓詞及候選人名冊疑義	轉行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據縣署第三區區長金聲代電請示填寫誓詞及候選人名冊疑義據經轉奉鈞廳梗日代電核明解釋奉即轉行各區公所一體遵照在案	
七、奉電飭查區公所地址有無變更	代電陳復一面轉飭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鈞廳敬代電該縣各區公所地址現在有無變更飭即查明具復嗣後如有遷移情事應先專案呈轉等因當以本縣各區公所地址尚無變更即經代電陳復一面轉行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八、督促改編鄉鎮並飭具報現辦情形	代電各區公所遵照	查改編鄉鎮奉有規定進行程序即經令飭各區公所切實趕辦各區積極辦理者固多而進行遲滯者亦在所難免復於硬日代電嚴催並飭將現辦情形據實具報在案	
九、呈請追加籌備鄉鎮經費	編具預算呈請財政鈞廳核示辦理	查鄉鎮調解委員選舉票印刷費及選舉各監察員川旅費原預算內均未列入應呈請追加當經編具預算呈奉鈞廳指令核准在案	

<p>十、奉電籌劃鄉鎮經費暨區公所不敷經費</p>	<p>轉令各區公所擬具辦法呈候核辦</p>	<p>奉鈞廳元代電飭速體察地方情形鄉鎮公所經費及區公所未敷經費一併妥速籌酌具報等因奉轉飭各區公所先行察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並查明地方有無公產呈復核辦在案</p>	
<p>十一、奉令查填鎮市村落調查表</p>	<p>轉令各區公所依式查填核轉</p>	<p>奉鈞廳第八四七七號訓令奉部頒鎮市村落調查表飭轉各區公所依式查填核轉在案</p>	
<p>十二、呈請核銷區公所開辦費</p>	<p>造冊黏據呈送鈞廳核銷</p>	<p>查本縣各區公所開辦費前經縣長酌定每區一百元五區共銀五百元電請先開辦費支銀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一分三厘業經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呈送鈞廳核銷在案</p>	
<p>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救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尹徵堯填送</p>
<p>事 由</p> <p>一、拆除西門餘城改建市屋充救濟院育嬰經費</p>	<p>辦法</p> <p>飭據該院擬具計劃由縣召開法團會議議決組拆建委員會從事進行</p>	<p>辦理情形</p> <p>查本縣救濟院育嬰經費本甚微薄近因嬰數增加不敷更鉅借款墊給勢難為繼據該院呈擬拆除西門餘城垣改建市屋收取租息撥充該局經費召開法團會議決定組拆建委員會從事進行並經抄錄議案計劃分呈鈞廳核示在案</p>	
<p>二、飭院交編二十年度經費預算</p>	<p>辦法</p> <p>訓令救濟院照錄奉准預算逕交款產會彙編</p>	<p>備考</p> <p>查本縣救濟院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業經飭據該院查編完竣呈</p>	

三、擬徵茶館捐撥充救濟院經費	先行調查各茶館營業狀況分等抽捐	鈞廳指令飭將預算交由縣款產會彙編總書等因奉經訓令該院遵照辦理在案查此案經召集法團會議除拆西門餘城改建市屋收租撥充救濟院經費一面先行籌募捐款暫資接濟外並議徵收茶館營業捐以作常費由縣查明營業狀況擬定捐率收入在壹千元以上者為甲等捐洋六元五百元以上者為乙等捐四元五百元以下為丙等捐二元業經列表分呈鈞廳核示在案
四、呈送嬰孩月報表	飭據救濟院查填轉送	查本縣救濟院應送嬰孩進出月報表業經轉送至本年三月份止在案所有四五兩月未填送是項表冊為核嬰孩存亡要舉填送未容稽延業經訓令該院查明本年四五兩月進出嬰孩實數填表呈縣核明轉報在案
五、呈報改撥賑餘款項歸入縣倉管理	撥交管理員存莊生息補充縣倉經費	查本邑縣倉開辦伊始經費異常竭蹶所有十九年春賑案內縣屬惠愛村及唐雙山村應得賑款逾限未領旋已新穀登場暫行由縣保存因該款係屬賑餘以之補充縣倉同為備荒之舉業經商諸縣倉管理委員會將前項賑餘撥交管理員存莊生息補充經費現已據情報明浙江賑務會在案
六、填送災况報告表	查明十七十八兩年被災情形彙案列表	案奉鈞廳第九四七號令發部頒災况報告表飭將十七年春季起十九年冬季止被災實况彙總填表呈送鈞廳核轉在案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分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淮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舉行縣政會議		依照本政府縣政會議暫行規則辦理		本月共開常會四次議決十六案						議決各案均經依照實行	
二、召集黨義研究會		依照本政府黨義研究會章程辦理		本月開常會一次議決三案並舉行講演測驗各一次						議決各案均經依照實行	
三、報銷本政府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五個月行政經費		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先後呈送民政廳核銷		將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所支出之行政經費分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提交本政府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呈送核銷							
四、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		查本政府公安局局長分局長及職員等共十六人應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暨檢送證明文件清冊均經造具齊全呈送民政廳核轉		會經縣長督同該局局長於甄別審查表內分別填註平時成績加具考語評定等次							
五、參加公佈約法慶祝典禮		遵照省電辦理本政府全體工作人員前往區黨部參加慶祝典禮一面並電飭所屬遵照辦理									
六、呈送巡視計畫及紀略表式		擬定巡視計畫及紀略表二三種呈送民政廳核示		上項計畫及表式業奉令准照行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淮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考試長警		訓令各分局甄選長警送由公安局定期分別考試		查公安局為甄選巡官警長人才起見規定六月廿六日考試警長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考試警士均在公安局分別舉行							

二、預備改組

依照呈准改組辦法辦理

派警一律辦理先期分令各分局轉  
飭各長警一體遵照並飭於期先日  
報到由公安局長督飭課長督察長  
分別考試評定甲乙計錄取警長等  
等十三名以巡官存記巡士余俊等  
三名以巡長現已分派工作  
一、二、兩名在預備中

查本縣公安局依  
照浙江省各縣公  
安局組織規程擬  
具改組辦法送由  
縣長核明辦法呈  
奉定於七月一日  
並實行於七月一  
日起增設第一分  
局原有第二分局  
原局第四分局第  
稱分局改稱分局  
分局改稱分局第  
局第四分局第  
局改稱分局第  
原局第四分局第  
併入第二分局第  
橋分局改稱分局  
五分局改稱分局  
之分局改稱分局  
所分局改稱分局  
理均辦分局改稱  
取銷分局改稱分  
一員巡官一員書  
記一員巡官一員  
願發新鈐記在末

事	由	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三、編造戶口冊		督促戶口警限期編造		正擬議中	奉到新鈐記以前暫用舊鈐一切均正在預備中 本縣各公安局轄境內戶口冊擬照清鄉局戶口冊編造一份限二個月造齊擬即督促戶口警趕緊編造以資稽考
四、查警妖言惑衆		督促警隊切實查禁		查北門外談家橋地方有一般鄉愚假借靈善薩名蓋搭蓋廠惑衆飲錢並以香灰治病業經飭由公安局長親率警隊馳往查禁將違礙拆毀夫潘雲吉一名並毀煽惑竟敢拒傷清道夫潘雲吉一名並毀壞警察皮帶一條旋經海寧縣法院訊辦范阿六等二名函解海寧縣法院訊辦	
五、緝獲烟案		督促所屬各分局嚴密查禁		緝獲烟案十七起煙犯三十六名並煙具等件分別函送海寧縣法院檢察處訊辦	
六、辦理違警案件		本月份共辦理違警案件三十五件內處罰金者二十四件拘留者十一件		上列違警案件計類似賭博二十四件加暴行於人六件行跡不檢二件口角紛爭一件妨害交通一件酗酒喧噪一件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淮填造					
一、編造防疫統計		令催各區防疫所趕造報銷		查各區防疫所業經結束通飭趕造報銷以便着手編造防疫統計	
二、取締野犬		飭由公安局擬定取締野犬辦法切實辦理並分令各分局一體遵照一面布告民衆周知		正在進行中	擬定取締野犬辦法提交縣政會議修正通過定七月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p>三、檢查魚肉舖 由公安局督率長警並令飭各分局隨時切實檢查</p>	<p>本縣城鄉各魚肉舖每有將隔宿魚肉混售情事實與公共衛生大有妨害業由公安局督飭長警並分令各分局隨時切實檢查嚴厲取締以重衛生</p>	<p>二十日以前為家犬領牌日期一面通令各分局遵照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p>
<p>四、取締飲食店</p>	<p>擬定調查表式分令各分局切實取締查報</p>	<p>由公安局擬定酒飯館點心舖調查表式通令各分局飭查報並注意所賣飲食物是否清潔有無紗櫃等之設備</p>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成應舉填造

事	由	法	備
<p>一、注意治安</p>	<p>派警巡邏偵查放哨</p>	<p>論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軍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及車站船埠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居戶行動每夜又赴各鄉村放哨以資警衛而維治安</p>	
<p>二、取締無業遊民流氓野僧</p>	<p>派警查拘並諭知各村里閭鄰長密報嚴拿核辦</p>	<p>派派長警偵探秘密訪查境內有無遊民流氓野僧如有擊局分別飭保安分或驅逐出境</p>	
<p>三、辦理違警案件</p>	<p>管轄區內遇有違警警章飭警隨時注意如不聽禁止者即行帶局</p>	<p>查本縣違禁人犯均由公安局及各分局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並造冊呈報</p>	

<p>四、取締赤膊深夜當街露宿</p>	<p>飭警隨時查禁並布告週知</p>	<p>本邑居民類多於夕陽西下時袒胸赤膊當街納涼深夜露宿此種陋習既不雅觀又礙交通且易染疫癘故飭警隨時查禁一面布告禁止</p>	
---------------------	--------------------	---	--

<p>慈谿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成應舉填造</p>	
<p>事 由</p> <p>一、注重夏令衛生</p> <p>二、籌辦寺廟財產捐以充各區建築公墓經費</p>	<p>辦 法</p> <p>時屆夏令街市小店所售糖果菜飯蔬肉往往不設紗罩蒼蠅聚集轉入人口殊堪危險又用生水木蓮做成涼粉出售食之尤易發病已嚴令公安局督飭衛生警隨時注重切實取締</p> <p>建築公墓經費前經節次籌議借用建設附捐及增加地丁附捐全縣呈請均未奉准茲屆第三次全縣行政會議復又提議籌辦寺廟財產捐以充是項經費酌定辦法如下(一)凡本縣境內各寺廟每田一畝年徵捐銀三角十畝以下者一律免徵(二)慈谿區擬辦區計約需銀九百元每年舉辦兩處共需銀一千八百元其餘款撥充收捐人往返川購及收據紙張印刷等費用(三)六區公署建築完成捐款即行停止征收</p>	<p>辦 理 經 過 情 形</p> <p>經飭公安局嚴厲取締以後各食物店均已置有紗罩生水木蓮涼粉亦無發現市上</p> <p>上列辦法經提交本縣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一致通過正在錄案呈請鈞廳核示遵行</p>	<p>備 考</p> <p>查慈谿寺廟財產除地山蕩不計外田畝一項有八千二百餘畝再除二千餘年可徵銀二千元之外數</p>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呈送保衛團調查表	飭各區區公所查填呈轉	案奉	省廳先後訓令飭填保衛團調查表呈核	等因	第五區第六區第十區四區已據填送核	積報外其餘未辦保衛團之六區均經嚴飭積極籌設以固警衛
二、公安局改組後發生各種疑點請示解釋	代電呈請 民政廳核示	本縣公安局改組呈准於七月一日實行	惟改組後關於行文手續收回案卷及奉	辦警務等項均待解行除行文手續一端	已奉民政廳日刊令知外餘均在核示中	
三、拘留飯金應從何款開支	代電呈請 民政廳核示	本政府寄押公安局各種人犯月必多起	是項拘留飯金應從何款動支已在呈請	民政廳核示中		
四、結束袁中棠訴願案	分別傳訊實證公安局原處分撤銷應依照預戒條例予以命令其時加檢束之處分	據訴願人袁中棠書稱為公安局根據五月九日諸暨國民新聞一則將其妻孫梨有母女吃醋秘密實淫出境實以諸暨新花傳案訊問判令着即出境實以諸暨新大毀訴願人名譽公安局不願事實之真	假不明登者之何意使願人受不名譽	十一處分安足令人折服請按照訴願法第一	提出答辯書依法撤銷原處分仍准自由	

<p>五、應西田無法交出應才廷</p>	<p>暫予交保出外覓交</p>	<p>查此案奉 省府令飭 才廷解送 亮到案應 田供出其 師當差等 餘無法送 村長保外 本縣合義 議定林木 客各半負 在案山主 免該放木 道繳茲運 省府批據 業已批答 來業已批 答並飭照 願法之規 定改向以 憑答辯移 卷</p>
<p>六、木商鄭榮海等不服催繳村稅提起訴願請求移卷省府核辦</p>	<p>批令應照 民政廳提 憑答辯移 卷</p>	<p>居住城內 轉飭暫停 原卷暨加 常聚賭聲 氏夫家黃 必別有以 正本局以 母女出以 該訴願人 初之證言 破壞社言 無法例三 條例第三 其時加第 公安局分 別辦理矣 業經檢定 判決書飭 令</p>

<p>向民政廳提起訴願暨繕送副本以便答辯 案奉 省府訓令准 省執委會函據諸暨縣黨部電以駐暨保 安隊排長陳星高強姦婦女周金花請飭 轉查辦等情仰查明復奪等因當經飭據 公安局復稱略謂出事後恐軍警發生意 見早將本案經過詳情呈報在案請予查 案核報前來業已將該局原呈該排長陳 星高武裝強姦婦女周金花經過實情查 案轉報在案</p>	<p>七、駐諸暨保安隊排長陳星 高強姦婦女周金花 飭公安局查明具復轉報</p>	<p>八、查辦搜查縣民朱連浩家 衣服案件 函請蕭山縣政府送還衣物等件 以憑核對</p> <p>查此案前經報告在案茲復傳集朱連浩 與周匪案移送法院黃鄭氏英花及因販 賣鴉片案由清鄉局移送法院之公安局 探警宋壽鵬據朱連浩供稱衣物係與媳 婦蘭則不認並非匪賊亦非鄭英花所剪 英花則不認有衣物被偵緝組去情事 宋壽鵬亦供稱一切由蕭山偵緝組辦理 未明實情如何供詞各執真相未明已函 請蕭山縣政府將偵緝組所搜去衣物一 併檢送過府以憑核證</p>	<p>九、第六師三十六團函請查 辦蔡福夏誘佔士兵朱宕 良之妻 函復來件未蓋關防未便查辦</p> <p>准駐河南水第六師第三十六團來函 爲士兵朱宕良之妻被蔡福夏誘佔請查 明核辦等情縣長察閱來件並未加蓋關 防路隔千里真相莫明業已函請查明見 復再行核辦</p>	<p>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衛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王超凡填送</p>	<p>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p>
--	---	--	---	---	--------------------------------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呈報防治腦脊髓膜炎疫症經過情形及支出經費	1 填送防治腦脊髓膜炎疫症總報告表 2 造送防治腦脊髓膜炎疫症支出經費清冊 3 檢同單據及免費證將經辦情形具報	轉飭本府公安局查報	本年二月間自縣屬大西北兩區發現腦脊髓膜炎疫症以來即將經辦情形按月呈報在案現在疫勢完全撲滅當即填送是項疫症總報告表支全經費清冊檢同單據及免費證明單件呈請民政廳核銷	
二、奉令查境內開業醫師之姓名出身及詳細地址列表呈報	轉飭本府公安局查報	轉	奉民政廳訓令查境內開業醫師姓名出身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列表呈報核轉	
三、奉令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	遵令轉飭公安局按月照式查報	奉	奉民政廳訓令飭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遵即飭令本府公安局轉飭各分局所自七月分起依照管轄區域照表按月查填報由縣局彙編全縣總表呈候核轉	
四、奉令呈報本年春季種痘遵辦情形及種痘報告表	飭由本府公安局查報轉呈	奉	奉民政廳訓令飭呈報本年春季種痘遵辦情形及種痘報告表當經飭據公安局查報彙造報告表呈請鑒核分別存轉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一、催送辦理完成鄉鎮首先應報各項冊表	分電各區守催呈核	辦	查分期辦理完成鄉鎮首先應送公民名冊候選入表冊及宜誓用紙原限本月十五日前送縣屆期未據查填前來復經分電各區務向各鄉鎮籌備處守催齊全至遲於本月廿五日以前一律彙送候核	
二、訓令巡迴協助員協助各區趕辦完成鄉鎮	抄發分期完成鄉鎮限期一份令飭巡迴各區協助趕辦	辦	辦理完成鄉鎮程序至繁各區職員稀少實有未逮即經抄發分期完成限期飭即巡迴各區協助趕辦務將規定各項依限	

三、製發村里境域組織簡明表式令飭遵式填送	分令各區遵照辦理	辦竣隨時呈核
四、據巡迴協助員俞煥填送五月分工作月報表	令飭補送一份以憑存轉	因本縣各村里之境域及組織向無明確之冊籍足資稽核茲由本府製發表式一種分飭各區依式填送業據填報在案是項表式分境域組織二大欄境域欄內應填送事項為地勢土地面積所屬莊集名稱四圍接壤之村里等五格組織欄內應填事項分戶口數閭鄰數現任村長副姓名等三格
五、據第八區區長鄧文明呈以六月四日為區長聯席會議日期請准給假一天	未便照准	是項月報表前奉民政廳令發自治實習生服務規則及日記月報表式樣即經轉飭填報茲據填送一份核與服務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再補送月報一份連同日記呈候彙轉區政會議各區長均應召集與議已由本府酌定每兩月開會一次並分令一體遵照在案區長聯席會議不必再行組織毋庸給假
六、據第七區呈以公民宣誓女子多不識字又鄉間風氣未開事實上殊多窒礙似應酌予變通請即示遵	准予變通	查本案已奉有變通宣誓辦法經以第四四九號通令遵照在案飭即查照辦理
七、據第二區呈請合併村里請鑒核示遵	准予照辦	據報尚陽村村長樓萬生霞陽村村長樓禹錫西樓村村長樓成根開先村村長樓正衍聯名呈為難分轉境時生誤會茲奉改變鄉鎮請合併定名為尚先鄉等情前來除准予註冊彙報外仍令原區飭知該村等知照在案
八、據第七區呈據大村村長呂宗望以西瓜舍住民情願併入大村請核示照准	指令查照村里制第六條規定辦理	查變更村里區域應由各關係村合議妥洽聯呈候核令知原區轉飭知照在案

九、奉民政廳令飭呈報籌定區鄉鎮經費情形	查照籌定情形據實呈報	本縣鄉鎮經費以呈准徵收全縣住戶公 益捐內提扣三成撥充區公所經費除呈 准在地方項下帶徵一角五分實徵銀 五千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九分省稅撥 三千五百元外所有不敷之數以住戶捐 內二成縣自治經費撥補呈報在案未奉 指令
十、據白塘村副鄧寶瓊閩 鄰長周福瑞等呈以村長 王秀堂因案撤職負責無 人請准辭職	未便照准	查該村村長王秀堂因犯侵吞誣告等罪 撤職飭由第六區區長督同該村鄰長依 法補選具報所請辭職着無庸議
十一、奉民政廳令飭趕辦完 成鄉鎮並飭按旬造報 自治工作情形	製發表式分令各區依式按旬填 報以憑彙轉	上項表式分區別事由本旬內辦理經過 情形及成效附記四欄分令各區依式查 填報候核轉在案
十二、據各區填報五月工作 月報	分別指令遵辦並准存查	如辦理完竣鄉鎮一案指令遵照分期完 成期限依期趕辦毋得延誤
十三、第十區長郭士偉擅離 職守及議處情形	區長記過一次助理員雇員撤職	縣長視察區政查有第十區長郭士偉未 經呈准給假擅離職守詢據該區助理員 僱員均稱係在城未返旋據該區長以病 時查悉確係在城未返旋據該區長以病 請假前來除如予以照准並派巡迴協助 員俞煥前往代理外即將區長郭士偉記 過一次助理員雇員身爲公務人員飾詞 濫報均予撤職以示儆戒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周燕孫填造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募款補充槍彈	向地方殷富紳商勸募款項備價購領	近以匪勢猖獗槍械窳敗防禦為難爰親向各區殷富紳商募集款項已購領套筒步槍二十桿分發各局並嚴飭加緊訓練以備不虞				
一、籌備陳英士先生紀念塔落成典禮	召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	陳烈士英士先生在崇經商十餘年其提倡合作破除迷信迄今士民猶稱道勿衰爰集金建築紀念塔於公園現工程完竣邀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籌備慶祝落成儀典藉表崇仰而慰先烈				
一、石灣新任公安分局長夏振鏡呈報到差日期	轉報備案	本縣新任石灣公安分局長夏振鏡於本月一日到差據公安局呈報檢同該員履歷轉報備查在案				
一、修葺本府房屋	飭匠擇要修理	本府原有房屋已經破壞不堪再加霉天風雨相侵以致墻坍瓦漏辦公人員難以安身特為飭匠擇要修補以資住宿				
一、龍圖殿啟封更易住持	准佛教會來呈批准啟封飭另擇僧暫行接管	本縣水豐村龍圖殿住持沈坤華因詐欺取財違反黨治一案前經分別發封拘辦報核在案嗣奉鈞廳指飭另派接管等因正在擬辦間准佛教會來呈批准啟封飭另擇僧永妙暫行接管				
一、石灣盜案內起獲贓物如數交由第三區公所暨該鎮桐鄉第三區公所暨該鎮匪劫善後委員會招告失主認領	電呈核准後會同清鄉局列冊發交辦理	關於石灣盜案內起獲贓物奉令招告失主認領自當遵辦惟以石灣商民來城認商挽保具結諸多未便縣長應各該失主要求就近認領起見電呈核准後悉數列冊發交第三區公所暨該鎮匪劫善後委員會妥為辦理矣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周燕蓀填造

<p>一、擬將原有水警隊改組巡察隊</p>	<p>照錄第三屆縣行政會議決議案請示改組</p>	<p>本縣原有水警隊與內河水警名稱相混人民難以辨認前經提交第三屆縣行政會議公決改組巡察隊現已錄案呈准正在改組中</p>
<p>一、石灣鎮匪劫善後委員會擬請令將駐紮該鎮各警團防地予以變更案</p>	<p>據情轉請核示飭遵</p>	<p>石灣鎮匪劫善後委員會以駐紮該鎮警團防地不宜有變更必要當經據情轉請核示在案</p>
<p>一、本城孤兒所失慎起火</p>	<p>督同長警及水龍會等消防團體馳往撲滅</p>	<p>本城孤兒所失慎起火幸消防團體救火得力當即撲滅調查結果僅燬該所房屋數間未致延燒</p>
<p>一、破獲拐案</p>	<p>送縣政府法辦</p>	<p>本縣蔣家弄地方公民朱長林家於本月二十日走失養女秋琴一口本局據報後當即飭派警探四出偵查嗣於翌日緝獲是案主犯蕭山阿榮一名經質訊屬實解送縣府法辦</p>
<p>一、破獲煙案</p>	<p>送縣政府法辦</p>	<p>本月二十日據報西門王沈氏家內有私吸鴉片情事即經派警前往當場拿獲煙犯王沈氏一口並煙具數件解送縣府法辦石灣分局於本月十七日在本鎮湯印初鑲牙店內緝獲煙犯湯安初與杏林二名並煙具數件解縣法辦靈安分局於本月十四日夜間派警馳往破路橋地方破屋內獲得煙具全副業經解送縣府在案</p>
<p>一、破獲盜案</p>	<p>送清鄉局法辦</p>	<p>本縣泥馬橋陸家埭等地方發生盜案後當即嚴飭警探上緊追緝在案嗣於本月二十七日緝獲是案盜犯楊阿七陳桂林屠阿壽三名經預審屬實解送縣清鄉局法辦</p>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周燕蓀填造

事	由	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清潔河水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切實辦理			本月時屆露天河水暴漲每有死畜流來當派衛生警督率清道夫打撈以免傳染疫病而重公共衛生	
一、埋葬露天棺木	會同掩埋所切實埋葬			本城露天棺木雖經屢次埋葬但仍發現頗多特會掩埋所調查明白掘穴埋葬時屆夏令其飲食物店之食品不潔者最易致病特派衛生警分向城區各店曉諭衛生概要並着注意清潔	
一、注意飲食店之清潔情形	派衛生警分向各店切實勸諭				

黃岩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黃岩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江恢閱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1、日期：六月二十八日 2、地址：本府紀念廳 3、呈請省應派員監督 4、函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觀禮 5、將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經過情形暨誓詞呈報民政廳核備			已呈廳民政廳備案	
二、開放米禁	(1) 據農民李謨等暨商民新源豐等先後呈稱米谷存積甚多經濟停滯請予開放以利民生等情到府 (2) 令飭縣商會查明現在價值每元有無一斗五升以上臨溫兩縣是否均以起運一併查明具復			(1) 編印封證分發各稽查員存用 (2) 編印運輸證發交填證處存用	

<p>三、改派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出席代表</p>	<p>(3) 據縣商會復稱現在市上米價每元均一斗五升或一斗六升以上臨黃兩縣聞已確有起運等情                  (4) 指令縣商會准自七月一日起開放仰即通告各商民一體知照                  (5) 令米谷出口總稽查員暨各稽查員知照                  (6) 函米谷出口填證處暨收款處查照                  (7) 電陳 民政廳備案</p>	<p>(1) 函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查照                  (2) 呈報 民政廳備案</p>	
<p>四、招募新兵</p>	<p>由招募委員照章考試</p>	<p>迭奉 省政府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警衛軍第一軍部衛戍司令部陸軍第四師第六師第九師招募新兵並據各師部委員到當經分別布告一面令飭公安局隨時協助以各委員一人地生疏而各新兵未受訓練或恐滋事復派公安局巡官不時巡邏報告向辦安靜</p>	
<p>黃岩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江恢閱填送</p>		
<p>事 嚴禁煙苗</p>	<p>由 辦</p>	<p>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p>	<p>備 考</p>
<p>分令各公安局所嚴加查禁務期肅清倘有不肖警士受賄包庇責成該管長官嚴密查訪據實呈報</p>	<p>業將布告遍貼城鄉俾眾咸知並一面嚴令公安局隨時查察奉行倘能認真</p>	<p>現值農忙時節此類案件甚少</p>	

匪情簡報	從重懲處一面布告民衆不得違犯煙賭如有販賣鴉片紅丸及聚賭抽頭之戶尤當盡法嚴懲決不寬貸	遵即翻印多張分發各村里委員會查照辦理	業將簡報表式發交各區公所分別轉給在案
勸募消防捐	奉發匪情簡報表以備遲有匪警時由村里委員會依式填報縣政府或駐防軍隊之用派員會同勸募	查黃邑城內設有消防委員會所有購置水龍水帶及一切消防器具等費係向各殷商富戶勸募現擬集基金一千元存莊生息以作會內常年經費縣長派員會同該會委員前往妥爲勸募	現該會存有基金七百元之譜
改組保衛團	依照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查黃邑各保衛團多照村里保衛團章程組織成立現值改編鄉鎮之際已令各區區長依法改組以符法令	正在進行中
考查教練員	分令各區區長遵照辦理	查黃邑各保衛團大多聘有教練員其能勝任與否關係至爲重要現經縣長製定考查表發交各區區長嚴密考查填表具報以定去留而資整頓	正在考查中
巡視東南西南各區防務	因清鄉事務繁重縣長於本月四日至八日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兩次親自下鄉督促所屬趕辦完竣並巡視各鄉村防務	所有詳情業經先後專文具報在案	關於清鄉事件現正在趕辦中
密查投誠匪徒	令游擊隊遵照澈查	此次縣長赴東南南鄉巡視聞琅璣山匪徒自經收撫准予自新後間有在外肆行不法情事當經抄發自新匪徒及保人名冊令游擊隊派員澈查收撫之匪現在是否在家安分務農抑或出外營業或在地方仍有不軌行爲務須按名查明就原冊備考欄內填注事實呈報核辦	已據填報到府備查
關於清鄉部分緝捕匪盜及懲治綁匪事項	(一)團防游擊隊格斃者匪管培鴻一名並奪獲木壳槍一支	轉函縣法院檢驗並將獲到手槍送交團防游擊隊委員會估價給賞發隊備用	業已專文具報在案



(一)團防游擊隊擊斃積匪鄧士增一名並追獲手槍一支	同前	同前
(二)團防游擊隊緝獲匪犯程壽鑑一名	函送縣法院訊辦	同前
(一)團防游擊隊緝獲匪犯徐揚法徐禮華二名	同前	同前
(二)石屈保衛團解送嫌疑匪犯尙志良一名	同前	同前
(一)第一段副段長解送嫌疑匪犯陳天蘭一名	同前	同前
(二)槍決綁匪余文標即小白眼一名	奉令核准	業已執行具報在案

麗水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麗水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余銘鈺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嚴防共黨在寺廟庵堂爲反動根據地	密飭公安局暨分局督屬梭巡預防反動	奉令後即分飭各公安局嚴密檢查並加意防範以遏亂萌								
二、奉令查填營房基地調查表	印發表式令飭公安局派員依式切實查填	案奉省政府保字第四零三八號令發管轄區域內營房基地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等因遵即令飭公安局派員照表查填據報查明營房基地計十二處填表十二份送府轉呈在案								
三、查拿紅丸	令飭公安局嚴密偵緝	本月份拿獲吸食紅丸案五起計犯十三名紅丸四十三粒供吸器具五付均經函送麗水地方分院訊辦								

麗水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余銘鈺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整頓街道	令公安局衛生警傳知各店鋪門口垃圾按日責成掃除		迭次派警傳知各店戶門口自行掃除將垃圾倒入垃圾箱內清道夫每日早晨挑出焚燬	
二、調查醫師	令公安局將境內掛牌之醫師姓名地址查明列表呈報		奉令即飭公安局調查境內現業醫師列表具報經派員查明計中西醫六名填表轉呈在案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高越天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核發閭鄰長鄉鎮長副清冊	分別依頒印製并令飭各區將應用數目報候核發		查職縣鄉鎮長副等業經選委所需規定之鄉鎮長副履歷冊清冊等均須編造當由縣長飭局印就一面令各區將應用數目報縣核定分發在案	
分飭如期成立鄉鎮改編閭鄰	依照區政會議議決辦法分飭進行		查規定各鄉鎮於鄉長選出後成立鄉公所一節經第一次區政會議限期成立報縣在案當由職府分飭各區長遵照議案妥速進行以完成自治要政	
通飭各區鄉鎮提前舉辦自治要項	令各區鄉鎮擬計劃提交區政會議討論舉辦		案奉鈞廳令發內政會議決提前舉辦鄉鎮應與應革事項以重自治一案下縣當以是項辦法促進自治深屬實際工作即飭分別詳擬計劃提交下屆區政會議以便討論進行以重自治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調查步梅村併入石塘鄉糾紛		派員詳查具報		案據前步梅村長副等呈請將該村改劃入第三區以利自治等情縣長當查該村前經改編鄉鎮會議議決劃入第四區石塘鄉在案究竟有無距離太遠不便之處即經派員調查明白具報以憑核辦在卷							
查勘被水冲毀田畝道路設法救濟		派員及親赴被毀區域查勘并設法救濟		案於五月三十日坊楊寺後汀石三鄉被山水冲毀道路堤塘田畝不少紛請履勘救濟來縣當經縣長親赴寺後鄉履勘并派孔慶堯至坊楊寺後汀石分別查勘完竣除飭農夫趕種雜糧并飭區長及鎮鄉長副設法籌款修築堤壩以緩水勢外其被沙石淹沒者令縣農會詳查繪圖報核在案							
催募救濟院經費		電各勸募隊長積極勸募并令救濟院長下鄉督催		查勸募救濟經費各隊勸募業已多日當由縣長分電催促積極勸募一面并令救濟院長下鄉督催并收繳捐款							
召開賑務結束會議		分令各區保衛團將賑款冊據尅日造送并分函召集		查職縣賑務係分急賑工賑兩項歷時已久亟待結束當由縣長分令各區保衛團將賑款冊據尅日造送一面於二十日召集水災善後會各委員討論定期結束以資報核							
召開第七次縣倉會議		於二十五日分函召集各委員在縣政府開會		查職縣倉會早經成立惟尚有前義倉委員原存債票等未經移交又以盤晒易新各項亟待進行當於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召集各委員討論進行當場議要案多起業經分別執行在案							

縣長高越天填送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高越天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調查驛前地方有無發生釘螺	令公安局詳查具報	查釘螺一物最易傳染病疫據衛生委員會議請調查驛前地方有無發現等情前來即經令飭公安局詳查具報在案				
取締陽溝腐水	令公安局切實取締	案准衛生委員會議請取締家巷口荳腐水積滿陽溝一案過縣當經令飭公安局切實取締以重衛生				
奉令籌辦夏季衛生運動	函衛生委會依照方案會同黨部召開大會切實宣傳	案奉 鈞廳令發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之方案下縣遵即分函衛生委員會并會同黨部籌備召開運動大會切實宣傳以便喚起民衆之注意				
調查醫生	分令各區長查明具報	案奉 鈞廳令飭查報醫生等因下縣遵即分飭各區長切實按鄉詳查具報以憑彙轉在案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之圭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查究造謠生事之徒	令公安局密查拘究	奉 省政府令以粵事未平期內督屬密查造謠生事之徒拘案究辦奉經令飭公安局密查拘究				
一、飭屬保護飛機降落	令飭公安局遵照	奉 省政府令為飛機降落應由所在地官署協助保護遵照令飭公安局遵照				
一、拘究使用二月一日至五月十四日止蓋有保安隊	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	奉 省政府令為保安隊第三團呈據第一營營長呈請通令拘究使用二月一日				

第三團一營印及私章語單	令飭公安局查禁	至五月十四日止蓋有營印及私章之語單案即經轉飭公安局遵照
一、查禁道德學社	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	奉 鈞廳令偵察道德學社經轉飭公安局嚴行偵察查禁
一、偵究假冒新編第三十三師名義在外詐財招謠之徒	飭科審核	奉 省政府令轉奉 總司令儉午參電以近來有人假冒新編第三十三師名義在江浙一帶詐財招謠當經令飭公安局嚴密偵查拘究
一、審核警務會議錄	飭科審核	據公安局長張所呈送第一次警務會議錄經飭科審核分別指令遵照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寶琛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改編鄉鎮	令飭各區從速改編完竣	村里改編鄉鎮已於王前縣長任內改編略已就緒惟改編鄉鎮對照表呈報後因合併及劃分各鄉鎮未附說明駁回補正經本縣長分別催令補正後又查各村因分割合併之故村民有未明瞭不願分割合併者經本縣長妥為解說如瑞屏鄉杜露鄉等迄今猶須親赴再行重劃
二、召集第九次區長聯席會議	由本縣長召集	本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會議室出席者縣長秘書各科科長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共十二人議決案四件 一、第三區區長陳芳提各段擬設置戶口編查員若干名以便專責編查清核議案決議交清鄉會議決定 二、將以前調查戶口底冊發交各區以

<p>三、協同清鄉局辦理編查戶口事宜</p>	<p>每區設置編查員加以訓練</p>	<p>資參考案決議通過 三、第三區區長陳芳提請實行第八次 決議案民槍照費以二成撥作烙印 手續費案決議由縣政府查辦 四、第一區區長張楠棠提各段辦事處 應從速添設助理員以利進行案決 議提交清鄉會議決定</p>
<p>四、公民調查</p>	<p>與編查戶口同時調查登記</p>	<p>公民名冊及公民宣誓用紙等業准王前 縣長印就經本縣長檢出與戶口調查表 等一齊分發各區同時調查登記以省手 續 現在全縣已有五千餘支加以烙印惟西 區邊境及東區洪疇戴附近因民風強悍 民智閉塞且時有土匪出沒向未能踴躍 報請烙印現已多方曉諭不久當可烙印 完竣</p>
<p>五、協同清鄉局烙印民槍</p>	<p>由各區長負責調查烙印</p>	<p>本縣各區五月份工作月報表已於本月 二十左右送齊經本縣長分別照省發區 長工作考核月報表逐項加以考核各區 最普遍之缺點為巡視鄉鎮欠勤平日對 人民缺乏訓練機會故人民對於清鄉等 要政尚不能了解其意義以致不能順利 進行其各區工作考核月報表業經專案 呈送在案至才德考核非短時間所能決 定須經長時間視察決定後再行呈報</p>
<p>六、考核各區區長及巡迴協 助員工作及才德</p>	<p>依照省發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 員工作考核月報表及自治實習 才德考核表加以考核</p>	<p>本縣各區五月份工作月報表已於本月 二十左右送齊經本縣長分別照省發區 長工作考核月報表逐項加以考核各區 最普遍之缺點為巡視鄉鎮欠勤平日對 人民缺乏訓練機會故人民對於清鄉等 要政尚不能了解其意義以致不能順利 進行其各區工作考核月報表業經專案 呈送在案至才德考核非短時間所能決 定須經長時間視察決定後再行呈報</p>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土地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寶琛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	備	考
一、勘劃縣界	函約有關係鄰縣會勘	各縣與本縣毗連者有新昌東陽永康仙居臨海寧海各縣均經會勘結束無須更	縣除新昌飛地外均經會勘結束無須更	劃東陽永康亦經本縣定期分別函請會	勘至新昌飛地亦定下月七日會同新昌	寧海三縣縣長復勘不久全縣均可劃定	
二、繼續辦理土地陳報	1、嚴令各區長督催洪疇希董等十二村造送圖冊 2、派警催繳陳報手續費	查本縣土地陳報向有洪疇希董甲午杏下林東安隱胡垣八寮大洞茶山杏何嵐何胤嶺上寮等十二村未將圖冊送縣奉廳令嚴催補編以該十二村玩成風選長勤限令嚴催以該十二村玩成風選該村應速令編造一面派員分赴同該村嚴行坐催一俟圖冊呈送到府即行漏夜趕編總冊送核外其餘各里除以上不在少數會經派警分投催繳欠亦不在少數會經派警分投催繳結果六月各份僅繳得平西聯合手續費洋十元各村里長均以西值清鄉征收戶帖費向屬為難請予緩催為詞縣長查此種情形亦屬實在除仍遵令勒限結算清繳外合併陳明					

# 會議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九月分

——自四百二十九次至四百三十三次——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九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一日下午五時至八時半

(乙)討論事項

(十三)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定海縣長李劭夫辦事不力

貽誤清鄉應予免職遺缺擬以盧雲琛金寶時張雄潮

三人擇一委代請核議案

(議決)派盧雲琛代理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一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永嘉縣長陳煥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請以張感塵孫瑣兩人擇一委用請公

決案

(議決)派張感塵代理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次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四十分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借撥款項採購平米并組

設採購平米辦公處以專責成而維民食附具辦法祈



公決案

(議決)交振務會

(四)民政廳呈復關於改併鄞縣市政委員會一案令據鄞

縣縣政府復擬補救辦法所有組織審市款整理委員

會一節似可准行合將原送該會組織大綱酌加修正

陳賡察核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

員會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第二屆警官訓練

班二十年七月上旬月份經常費八百五十四元擬准

在該校十九年度積餘經費項下支銷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八)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湖屬水災甚重本年度丁

漕自應俟秋勘後分別辦理蠲緩惟舊欠十六十七十

八十九各年度丁漕仍應繼續催收庶於國賦民瘼兼

籌並顧查有德清縣長金鳴盛擅出布告所有丁漕一

律緩徵等語殊屬不合應如何懲戒請公決案

(議決)交民政廳議處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一大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乙)討論事項

(三)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委周蕪蕪爲本廳視察員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據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呈稱雨

量過多校舍浸漏墻垣坍塌急須修理其經費擬於二

十年度預算所列修繕費內支給將來全年修繕費如

不敷用時并擬在節餘項下移撥流用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

(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留與學生經常費擬

追列二十年度預算內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廳

(六)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十九年度在中央記賬領用各種子彈共價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擬請如數撥給俾資轉繳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廳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秘書嚴博球假滿未回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喻建勛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二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十分

(乙)討論事項

(十三)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本省多匪各縣清鄉條例適用期間再展限五個月請核議案

例適用期間再展限五個月請核議案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三

(議決)通過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湯溪縣長李錚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就林澤樓正華沈光熊三人擇一委代請核議案

(議決)派林澤代理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乙)討論事項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德清縣長金鳴盛調省遺缺擬以王任化鍾敬孫瑣三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擬以王任化鍾敬孫瑣三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議決)派王任化代理

(十六)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浦江縣長呂思義經銓叙部甄別認為資格不合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周頌西徐普

二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議決)派徐普代理

(議決)派徐普代理

(十七)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第二科科長黃秉勛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委葉文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本廳廳務會議錄

九月分

##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五次會議錄二十年九月

二日

出席者 張難先 馮學壹 黃秉勛 岑 樓 汪 筠

童振藻 周燕蓀 高炳泰 徐可燦 陳炳麟

吳道隆 朱樹烈 翁率平 徐達行 賀有年

陳萬里

主席 張難先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錄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八月十七日 至三十日

乙 討論事項

一、廳長交議縣長會議之預備案

議決 事務部分由秘書室會同一五兩科籌備提案

部分由各主管科擬送秘書科長會同審定注意事項

由秘書科長會同討論

二、廳長交議賑災之方法案

議決 由主管科擬具意見送秘書科長會同討論後

再送

省政府秘書處

三、廳長交議關於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之各問題案

議決 交主管科擬辦

四、馮秘書岑秘書黃科長徐科長陳主任(兩蒼)審查省

立醫院呈請將公共衛生護士班直接附設省立醫院

一案意見書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五、二科提議擬組織審查會審定涉及兩科以上文件之

處理辦法案

議決 交秘書審查

主席 張難先

紀錄 王集成

###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六次會議錄 二十年九月

三十日

出席者 汪 筠 葉 文 陳萬里 朱樹烈 蔣麟振

重振藻 徐達行 岑 樓 羅傳珍 賀有年

喻建勛 馮學壹

主席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錄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乙 討論事項

一、三科提議自治專修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考查法修正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賀科長葉科長提議各縣呈送工作報告是否仍歸一科主辦抑歸各主管科辦理案

議決 由各主管科分辦

二、重編纂提議本廳民政日刊應否擴充分登日行公文及年刊材料請公決案

議決 日刊係以刊載不另行文之文件為主體其他

日行文件應採登月刊無庸擴充以免重複年刊內各

項行政概要由各主管科與編纂室商編各項統計由

統計股主辦其關於市政者或為統計之部或單獨記

載應分別徵集材料編輯

三、五科提議本廳前任移交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及新政

指導員經費未結事宜應如何着手經理以資結束案

議決 財政廳欠發經費歸入清理積欠案內請其撥

付各員應追應補各款及未送報銷者分別清理結束

其有住址不明公文無法寄遞者登報通告或函原介

紹人查明後再行寄遞

主席 張難先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十月一日

# 公 牘

縣 政

##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六八號

代電催送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由

嘉善、臨安、紹興、嵊縣、上虞、臨海、桐廬、分水、樂清、奉化、仙居、東陽、衢縣、江山、泰順、青田、麗水、雲和、縣縣長暨省會公安局局長覽查各局應行填送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業經本廳政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通飭遵辦並兩次令電限期催造呈送在案時屆半載秋季各表將開始造送該局應填送春季前項各表迄未遵辦殊屬玩延合再電催仰該局長於電到日迅速前令填造送核毋再違延干咎民政廳有印

##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五一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令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疑義一案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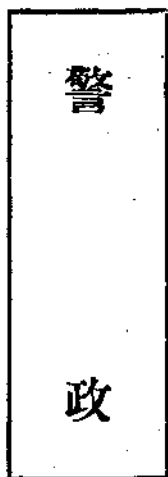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省政府令開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撤銷原處分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爲處分尙無明文規定本政府前以此類案件待決經電請轉咨解釋去後茲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現准司法院咨復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四三號

通令各縣凡現任公安局長等應將憑證照片呈候審核備查以後遇有各級公安局調委呈報到任日期時應按照上項辦法辦理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現任公安局長分局長學歷資格各項憑證未據呈廳以致無從審核茲爲整飭起見凡現任各縣局長分局長除中央分浙任用或本省考取及格警官或前據呈送憑證審核有案應免送核外應將履歷開列各項學歷資格憑證連同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限文

到十日內呈送來應以憑分別審核備查嗣後遇有調委到任後由縣呈報接事日期時并應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四四號

據寧波公安局第二區署服務員葉作屏條陳現任警察人員須一律着用制服等情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  
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案據寧波公安局第二區署服務員葉作屏條陳內稱查現定警察制服對內所以明系統對外足以表莊嚴而警察官吏無時不與民衆相接觸即無處不表示威嚴若長袍瓜帽形態龍鐘既少威嚴又欠精神其在民衆因無特別標幟更易引起輕視之心於辦事亦感不便故現任警察人員應一律着用制服爲法律所明定而寧波公安局除長警外上自局長下至巡官鮮有着用制服者請嚴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警察制服條例早經明定分令遵照在案據陳前情除分令寧波公安局所有職員無論內勤外勤於辦公時間須一律穿着制服及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縣公安局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五四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請飭屬迅籌的款照章尅日舉辦戒煙所以應需要仰飭遵辦等因通飭遵辦具復核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警政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八零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第一四七七號咨開案照本會迭據當然委員朱履齋報告各法院烟犯增加監獄無法收容而鎮江常州兩處尤爲擁擠各等因查疏通烟犯自以設立戒烟所強迫戒烟爲主本會前曾擬具市縣立戒烟所章程頒行有案如果依照籌設當必有所裨補當經咨行江蘇省政府分飭鎮江常州兩縣迅籌的款照章尅日舉辦在案所慮其他各市縣或有不免與蘇省鎮江常州兩縣情形相同者亦宜迅籌的款遵章籌設以應需要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即希飭屬按照目前需要情形迅籌的款照章尅日舉辦藉資收容並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復核轉毋延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五五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依照禁烟法令及內政會議決議厲行禁烟辦法八項厲行烟禁仰飭屬遵辦等因通飭遵辦具報核轉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公安局局長  
寧波 內河水 上警察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九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五零一號咨開案照鴉片爲我國之大患禁烟實今日之要圖法令之規定既極嚴厲實際之執行尤貴周詳溯自禁烟法頒行以來主管禁烟機關悉遵澈底禁絕之旨厲行肅清毒害之計惟是鴉片之禍既深且逼爰考百餘年施禁之沿革以迄今日只有消長之差別未收肅清之效果並且私種私運或假特殊情勢以包庇高根嗎啡乃竟超越鴉片而流行販製之私計愈工毒禍之蔓延愈烈就生產減損民族衰亡金錢消耗各方面加以推究烟毒之禍如果不能禁絕馴至亡國滅種亦非過言瞻念前途能無凜懼本會執行烟禁責有專屬關於督促考核固未容絲毫疏懈然實際施行自須各省市政府之共相策勵本年內政會議之時並曾擬定各省市厲行烟禁辦法八項經過大會通過會同內政部通行照辦有案原案辦法不外依據禁烟法之規定督促次第以實行第查自通行以後各省市政府依照力行者固屬多數然因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未能澈底照辦者亦所不免近據調查報告以及報紙掲載懈弛禁令之區烟禍復有滋蔓之勢法令所關毒害所在自應急起直追嚴厲申禁本會最近復將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他代用品辦法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重加修正呈准通行各省市政府應照厲行烟禁之八項辦法及各項檢查私運辦法督飭該管機關嚴厲執行至如上述各項辦法中所舉之確定職掌宣傳烟禍嚴定禁烟之考成厲行檢查以禁運以及十家聯保以禁種籌設專所以戒烟各事項務須一體實行期收成效尤關重要者各種麻醉藥品實質顏色既多變化私運之法更極離奇考其上癮之易害人之烈較之鴉片不啻倍徙負責查禁之員司必須設法破獲用申法紀總之烟禍之烈舉國痛心嚴厲肅清未容疏緩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該管機關遵照辦理並督促進行仍希將飭辦情形隨時見復以憑彙核轉報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前准

禁烟委員會等先後咨送厲行禁烟八項及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節經令飭該廳飭屬遵辦在案其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尙係上年十月間公布最近並未准送修正之件茲准前由除咨請將前項修正辦法補送過府以便轉發遵辦

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切實遵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前奉令頒厲行禁烟辦法八項及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節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轉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 社會事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七〇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令全國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建築應一律停止將此項節存經費移作救災之用仰飭遵照等因通令遵照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難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存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政字第七七三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令凡屬機關人員應共體時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仰飭遵照等因通飭遵照

令 杭州市市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飢困流離慘痛何極政府多方籌濟仍慮無補災黎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六〇四號

據嘉興縣商會代電請通令各縣禁止米商買空賣空並將其訂就拋盤買賣飭令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授受等情仰佈告查禁取締由

(除嘉興)  
各縣縣長覽案據嘉興縣商會主席顧遠明等支代電請通令各縣禁止米商買空賣空並將其訂就拋盤買賣飭令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授受等情據此查各埠米商在新穀未收割前如果有買空賣空情事顯係意圖操縱米價壟斷市面妨礙民食莫此為甚應即

布告嚴行查禁此項預期買賣如已訂就並應勒令雙方取消以事取締而資維持除電飭嘉興縣縣長分別遵辦轉知並分電外合亟抄發原代電仰該縣市長迅即遵照辦理毋違民政廳建設廳印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浙江民政廳廳長張鈞鑒案查屬會第十四次執行會議准指導科提稱查各埠米商在新穀未收割前互相拋盤買賣訂定期限藉憑信洋設立票據竟有携此票據在市抖售者固不乏人因此米價早晚不同時升時降然此種票據無異交易所之買賣適遇轉輾外省或為奸商收羅將來到期收集現貨居奇壟斷抬高市價而我浙米頃刻殆盡不無畏懼况米糧以民食為重不許任意買空賣空且際此新陳交接時代米價飛漲不已若有此預期買賣不免將來新米登場而賣空者紛紛低價拋盤而買空者盡量收羅現米以圖漁利况新米始有出貨有限被其收羅之後米價必然鉅漲由是觀之民食前途其何以堪若以禁止拋盤不過取締其後起者而已但前訂之買空賣空仍未澈底制止除其飭令商人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交價外未可驅其弊資也為此擬請

轉呈 民政廳通令各縣禁止米商買空賣空并將其訂就拋盤買賣飭令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授受以儆其後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決議(一)通過(二)函知米業公會通告全體會員遵照(三)函請嘉興地方分院如有買空賣空發生糾紛因而涉訟者請  
不予受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並分函外爲此理合具文電請伏乞 鈞廳鑒核施行以維民食實爲公便嘉興縣商會主席委  
員顧速明常務委員陳希淵陸就覺沈希平韓繼侯等同叩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日

###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〇六九號

令發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仰遵式調查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杭州市市長

案查各縣市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業經本廳會同財政廳建設廳擬定章程令發遵辦在案茲經查照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擬定調查表式一份除分別令發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市長迅即轉飭該會遵式調查於文到二十日內具報  
其有該會尙未組織者並即尅日組織依限查報毋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市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式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某某(市)(縣)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

糧食種類	各種種數	每產平均畝額均數	全年消費總額	全年消費平均數	本年已收約數	本年未收約數	現存約數	全消總額	至前年盈	盈虧數	盈虧數
主糧副糧											
糧食種類	各種種數	每產平均畝額均數	全年消費總額	全年消費平均數	本年已收約數	本年未收約數	現存約數	全消總額	至前年盈	盈虧數	盈虧數
糧食種類	各種種數	每產平均畝額均數	全年消費總額	全年消費平均數	本年已收約數	本年未收約數	現存約數	全消總額	至前年盈	盈虧數	盈虧數
糧食種類	各種種數	每產平均畝額均數	全年消費總額	全年消費平均數	本年已收約數	本年未收約數	現存約數	全消總額	至前年盈	盈虧數	盈虧數

(1) 此表由各縣市食糧調查委員會調查  
 (2) 糧食係指米糧及各種雜糧如該縣人民以食米為大宗麥為補助者則應以米為主糧麥為副糧又如以玉蜀黍或如絲為大宗者則應以玉蜀黍或如絲為主糧其餘皆為副糧  
 (3) 應消現存盈虧額均以擴為單位計算每擔天半一百斤每斤十六兩  
 (4) 生產總額欄內之平時係指平常年產額而言(列有此數可與本年收數作比較)又未收穫之數應詳實估計產額填列  
 (5) 現存存糧數係指調查時所有存糧(即上年積存及本年已收數加減輸出入消費等之餘數)而言  
 (6) 消費總額應詳密估計  
 (7) 輸出入情形欄內應將向來輸出入重要地點數量及運輸情形詳細記載  
 (8) 如有特殊情形及意見均填入附記欄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浙江民政廳指令第一六七二三號

令龍泉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救濟院每月收支經費究屬院長抑屬基金委員會辦理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救濟院每月收支經費係經常性質應由院長經手收支其關於基金方面之奉息按照預算須月撥該院應用者應由基金會收取交院具領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救濟院每月收支經費是否屬於管理基金委員會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救濟院管理基金委員會原係保管該院基金至於每月收支經費及收受貼價租穀究屬於院長抑屬基金委員會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出納職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以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代理龍泉縣縣長何浩然

其  
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九八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其他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爲中央訓練部擬定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之區別辦法二項仰飭遵照等因  
通飭遵照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六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四零一零號訓令內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爲遵照

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將擬定辦法如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尙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當經令行該廳飭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前奉省政府令發即經通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五六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爲國民會議代表羅彙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原辦法第三項經呈准國府通行照辦一案飭即飭屬遵照等因通飭遵照並布告周知

令各縣縣長  
杭州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零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彙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附件令仰該縣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附件令仰該縣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彙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

(理由)

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據此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然則僧及喇嘛住所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更之者乃自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為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基本耶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如下

- 一、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
  - 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產者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
  - 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 以上所提理由及辦法代表等認為有關約法威信國家統一社會建設之大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羅桑楚臣五十八人

###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四六號

據代電為佛教會是否地方自治團體之一請求解釋等情電飭知照由

平陽張縣長覽魚代電悉查縣佛教會係根據省佛教會章程所組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仰即知照民政廳梗印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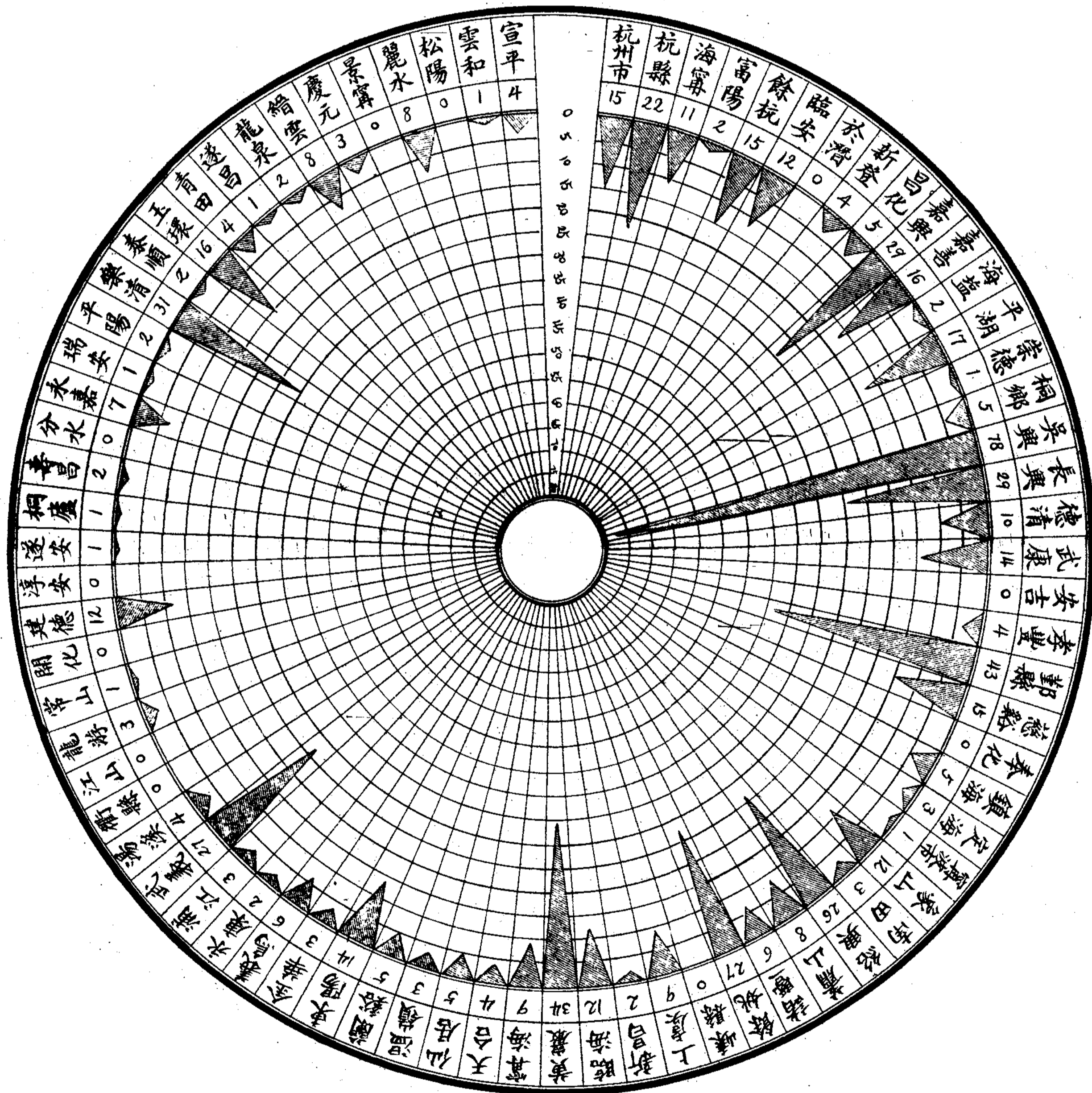
抄原代電

杭州民政廳廳長鈞鑒竊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等語查縣佛教會是否係前條所指地方自治團體之一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平陽縣縣長張春暉委派代拆代行第一科科長夏毅叩魚印



#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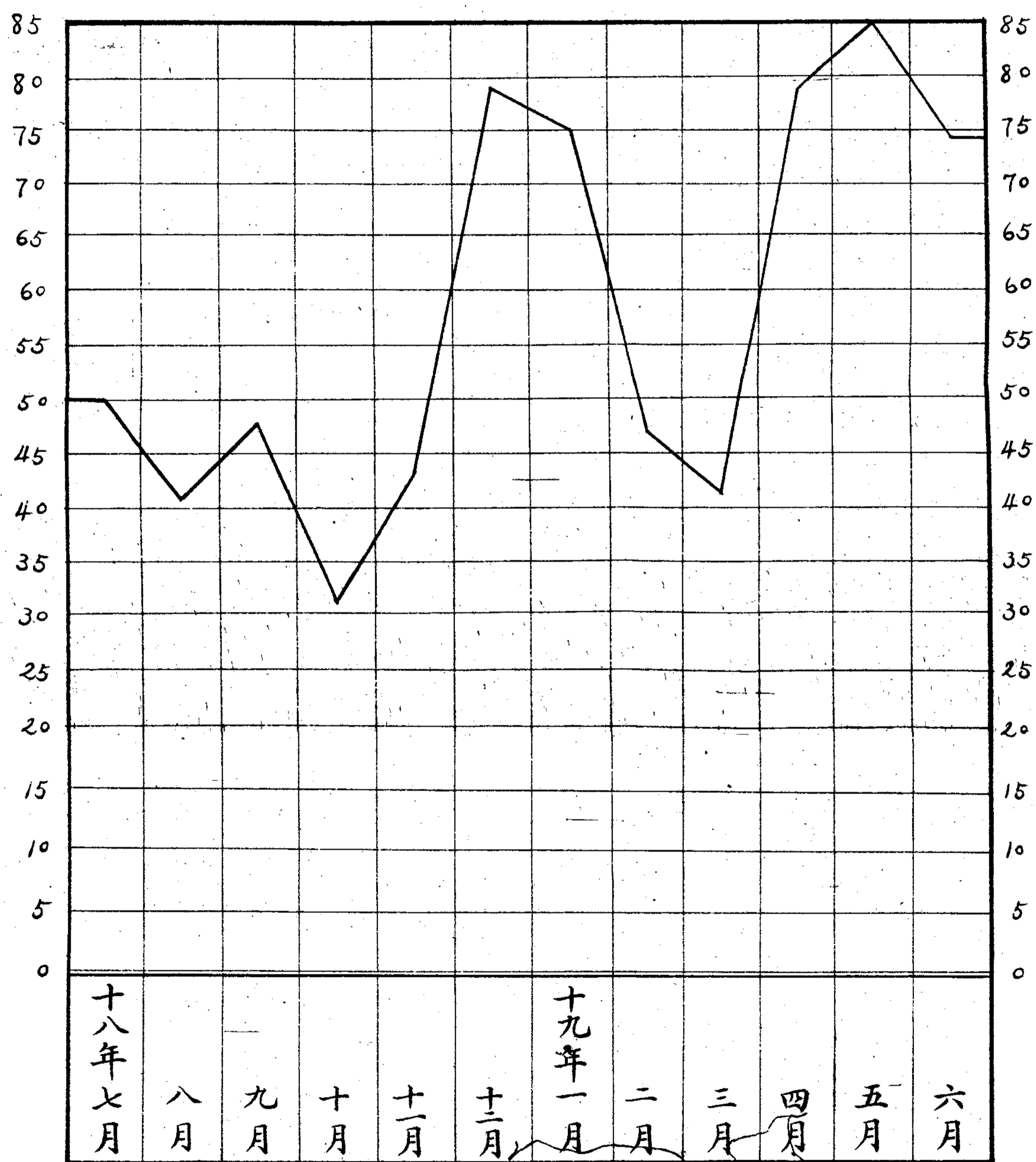
(其一, 犯案地點)



浙江省民政廳製

#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二, 通緝日期)



浙江省民政廳製

# 調 查 表

1.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 廿年九月分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到差或卸職	介紹或考取	免 職	原 因
九月四日	科 員	沈 岩	到 差	向岩介紹		
十二日	事 務 員	匡 裕 祥	同	向岩介紹		
同	同	蔣 明 華	同	張乃燕介紹		
廿五日	科 長	葉 文	同	第一屆考取縣長		
同	事 務 員	沈 欽	同	由書記升充		
同	同	張 家 銘	同	同		
廿八日	秘 書	喻 建 勳	同			
卅 日	事 務 員	徐 文 彥	同	由考取書記升充		
六月五日	事 務 員	岑 盛 鍾	卸 職		因事辭職	
六月十一日	秘 書	嚴 博 球	卸 職			曠職逾七天免職



廿三日	事務員	關崇趣	同	因事辭職
廿五日	書記	沈欽	同	升事務員
同	同	張家銘	同	同
同	技士	陳雨蒼	同	因病辭職
廿八日	科長	黃秉助	同	因事辭職
廿九日	書記	徐文彥	同	升事務員
卅日	編纂	吳岷	同	另候任用

2. 縣長任免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任免日期	縣名	縣長姓名	調換原因	繼任者	介紹或考取	備考
九月一日	定海	李勛夫	辦事不力貽誤清鄉免職	盧雲琛	秘書處主任科員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九次議決
九月一日	永嘉	陳煥	因病辭職	張感塵	保安處科長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九次議決
九月二十三日	湯溪	李鈺	因病辭職	林澤	本省第三屆考取縣長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二次議決
九月二十九日	德清	金鳴盛	調省	王任化	策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三次議決
九月二十九日	浦江	呂思義	經銓叙部甄別認為資格不合免職	徐普	陳果夫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三次議決

3. 二十年九月份縣長獎懲表

縣別	姓名	獎	懲	事	由	主辦者	日期	備	考
海甯	汪淮		大過一次	雙湖洞工程訴願案辦事	建設廳	一〇			
定海	李勗夫		免職	辦事不力貽誤清鄉	省政府	一			
臨海	徐世賢		大過一次	玩視清鄉要政有虧職守	清鄉總局	一一			
寧海	唐天霖		大過一次	辦事疏忽貽誤清鄉	同上	同上			
東陽	陳士林		記過一次	查案不實	應二科	三〇		卸任後追紀	
遂安	周樹美		申誠一次	巡視報告以空詞敷衍功	應一科	九		前任	

4. 警官獎懲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職別	姓名	案	由	獎懲種類	日期	備	考
杭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吳建中	拿獲賭犯不移送法辦殊屬越權又復庇縱屬員贖蔽長官		大過一次	九日		
象山縣政府公安局長	俞贊功	操守廉潔辦事勤奮殊堪嘉尚		大功一次	二十五日		
蕭山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鄭頤	該局長警與杭江鐵路局江尖分段工程處員工衝突一案事前處置欠妥		大過一次	十二日		
開化縣政府公安局長	周密	服務勤奮		大功一次	二十五日		
建德縣政府公安局長	張成偉	防務認真殊堪嘉尚		常功一次	十四日		
瑞安縣政府公安局長	鄭慶	查獲烟苗時將烟犯房屋發封搗毀焚燬並責人供應		大過二次	十日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內河水警局二區七 隊三分隊長	項劍父	第七隊水巡楊世立落水斃命一案督察 不嚴	大過 一次	十八日
內河水警局二區第 八隊長	周浩	督察不嚴處置失當	常過 一次	二十九日
內河水警局二區八 隊一分隊長	黃炎	侵越職權查緝烟館	大過 一次	二十九日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一隊隊長	何勤	督飭所屬破獲長興縣韓家埭黃阿毛被 擄一案	嘉獎 一次	二十四日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四隊一分隊長	宋治平	被控挾嫌攢毆保衛團教練等一案	常過 一次	二十三日

5. 警官任職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日期	備考
富陽縣公安局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吳嘉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富陽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陳鍾	本省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長興縣公安局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沈寶祺	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長興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吳克孝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長興縣公安局第三 分局長	楊景明	同右	十七日委任	
德清縣政府公安局 大廳的局長	黃衷憲		十七日委任	
安吉縣政府公安局 梅溪分局長	潘盈		四日委任	
餘海縣政府公安局 澗浦分局長	胡樹型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南田縣政府公安局 長	郭 耀			五日委任
諸暨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劉 崇賢			九日委任
諸暨縣公安局第五 分局長	鄭 其鏞			九日委任
上虞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鄭 維一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上虞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呂 國慶	北京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上虞縣公安局第四 分局長	郭 守仁			十九日委任
嵊縣縣政府公安局 長	袁 倣均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十一日委任
仙居縣公安局長	沈 秉誠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武義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李 俊人			十七日委任
武義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孔 作霖	本省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十七日委任
浦江縣公安局長	應 清泉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衢縣縣政府公安局 樟潭分局長	張 之岳			九日委任
衢縣縣政府公安局 下石埠分局長	奉 文會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九日委任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 長	盧 紉	前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二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盧 約同		右	二十四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龍游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徐政堂		二十四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俞鳳翔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鄭壬川		二十四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孔慶堯		二十四日委任
遂安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劉略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遂安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芮國英	中央軍校分發實習員南京軍官研究班學員	二十四日委任
分水縣政府公安局長	趙品幹		十一日委任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崑陽分局長	張拱杓		九日委任
遂昌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李珍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遂昌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楊德文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宣平縣公安局長	黃定甲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景寧縣公安局長	陳賚深		十七日委任
象山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潘樹人		二十一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署員	陳仙芬		五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第二區署長	董錫祺		一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二區三分署署員	陳舜琴	十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三區一分署署員	蔣憶康	五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騎巡隊長	樂岷	四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二區八隊一分隊長	董成勳	九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一分隊長	徐孟阪	五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三分隊長	陳鑑昶	五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四分队長	易澤敷	五日委任
外海水警局第七水巡隊第五分队長	鄭肇初	十七日委任

6. 警官去職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考
富陽縣政府公安局長	吳嘉猷	改組		
富陽縣政府公安局里山分局長	陳鐘	改組		
長興縣政府公安局長	沈寶祺	改組		
長興縣政府公安局四安分局長	吳克孝	改組		
長興縣政府公安局虹星橋分局長	楊景明	改組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德清縣政府公安局大 麻分局長	南田縣政府公安局長	諸暨縣公安局第二分 局長	諸暨縣公安局第五分 局長	上虞縣政府公安局長	上虞縣政府公安局 廈分局長	上虞縣政府公安局章 家埠分局長	武義縣政府公安局長	武義縣政府公安局東 泉分局長	浦江縣政府公安局長	衢縣縣政府公安局樟 潭分局長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湖 鎮分局長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溪 口分局長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五 都營分局長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塔 石頭分局長
路應芬	王德猷	黃君嘯	劉崇賢	鄭維一	郭守仁	呂國慶	李俊人	孔作霖	應清泉	奉文會	徐政堂	俞鳳翔	鄭壬川	孔慶堯
十七日					十九日	日								
因病准給長假	辦理清鄉不力免 職	督屬無方處事失 當調省	調任	改組	改組	改組	改組	改組	改組	調任	改組	改組	改組	改組

遂安縣政府公安局長	劉	略	改	組
遂安縣政府公安局安陽分局長	芮	國英	改	組
分水縣政府公安局長	袁	傲均	調	任
遂昌縣政府公安局長	李	珍	改	組
遂昌縣政府公安局王村口分局長	楊	德文	改	組
宣平縣政府公安局長	黃	定甲	改	組
景甯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	賚深	改	組
武康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	起一	日	成績平常調省
象山縣政府公安局長	潘	樹人	改	組
瑞安縣政府公安局大壩分局長	鄭	慶六	日	辭職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峴陽分局長	徐	志遠	九	日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署員	蔣	億康	調	任
省會公安局第二區署員	童	殿梅	另候	任用
省會公安局騎巡隊長	劉	天漢	八	日
省會公安局二區三分署署員	俞	仁錢	十	日
				越權處理案件撤職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省會公安局巡察隊第二分隊長	湯	武七	日調	任
省會公安局巡察隊第一分隊長	樂	岷七	日調	任
內河水警局二區七隊五分隊長	朱振武		辭職	
內河水警局二區一隊一分隊長	黃	炎	則匪不力督屬無方撤職	
內河水警局二區九隊一分隊長	金	作通	違法瀆職查明屬實免職	
內河水警局二區九隊二分隊長	柳	蔭	違法瀆職查明屬實免職	
內河水警局二區九隊四分隊長	程	少屏	違法瀆職查明屬實免職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一分隊長	陳	鑑	調	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三分隊長	劉	石有	廢弛職務禁賭不力免職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四分隊長	張	培瑞	有故縱賭博嫌疑免職	
外海水警局第一水巡隊第五分隊長	張	國培	調	任
外海水警局第一水巡隊第六分隊長	陳	興	調	任
外海水警局第六水巡隊第二分隊長	任	守鎮	調	任
外海水警局第六水巡隊第四分隊長	趙	志良	調	任
外海水警局第七水巡隊第五分隊長	周	禮泰	病故	

7. 平湖縣宗教調查表

道		別教					
寺廟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址	住持或主教	人數	財產	附屬事業	備考	
姓名	國籍	男	女	不動產	產學	校慈善	
城隍廟	南城隍坊	毛善慶	華人	一〇	四六、四八		
東嶽廟	內西司坊	壽泉	同	二	二、二二		
松慶道院	外西司坊	修本	同	一	二、四一		
財神廟	同	費惠卿	同	一	、九		
東官廟	官田坊	史銀和	同	一	、五		
施王廟	外南門坊	唐八佬	同	一	、四		
杭家廟	外城隍坊	朱章福	同	一	、四		
七老太廟	同	謝阿梅	同	一	、九		
悲陀庵	褚涇坊	崔留餘	同	一	一、三		
子修庵	將軍坊	周福珍	同	一	一、六		
七老太廟	李墩坊	謝阿芳	同	一	、二		
清河庵	外西司坊	黃織雲	同	五	一四、〇九八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關	帝	廟	外南門坊	黃明春	同	一	一	一九七					
瑞	花	庵	同	朱全觀	同	一	一	七、八六五					
火	神	廟	外西司坊	李省三	同	一	一	五、一六三					
海	都	庵	外城隍坊	魯樹森	同	一	一	、五〇八					
永	壽	庵	李墩坊	李瑞和	同	一	一	一、〇					
東	觀	田廟	周圩坊	錢文漢	同	一	一	、八					
騎	塘	寺	將軍坊	張元善	同	一	一	四、六一					以上為道士
廣	德	庵	東聖塘坊	徐太	同	一	一	五、四七四					
紫	竹	庵	外西門坊	德妙	同	一	一	一、〇七一					
胡		庵	同	悟真	同	一	一	五、六八九					
雙		庵	銀杏坊	姚氏	同	一	一	、四					
柏	子	庵	外城隍坊	陸氏	同	一	一	一、七五六					
子	息	庵	將軍坊	周氏	同	二	二	一〇、九六七					
白	雲	庵	外永凝坊	周氏	同	一	一	四、一五四					
散	花	庵	同	王氏	同	一	一	六、二四一					

教																					
隨糧王廟	仲街坊	陸氏	同	一	、五〇八																
觀音閣	北門大街	蔣氏	同	一	、三																以上均女冠
城隍廟	乍浦里	郁金榮	同	五	屋十九間																
道觀廟	同	同	同	一	屋六間																
瑞祥寺	乍南里	陳理芳	同	一	屋三間																以上道士
中普陀	長山村	福慧	同	三	屋六間 地一畝																
關帝廟	乍浦里	小寶	同	四	屋五間 地一畝																
龍子庵	長山村	倪氏	同	一	屋六間																
茶亭庵	牛橋村	寶善	同	一	屋三間																以上女冠
道院廟	新倉鎮	維貞	同	一〇	屋八間 地二畝																道士
城隍廟	撐塘橋	宏澄	同	四	屋三間 地一畝二分																道士
居戶	同	沈友金	同	四	約三十元																居戶道士
同	虎哨橋	壽福	同	三	約四十元																同
關帝廟	大小營坊	圓珠	同	一	約三十元																女冠
地藏庵	藏地橋	卞氏	同	一	二十元																女冠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佛														
北	關	佑	三	南	西	東	報	萬	化	百	天	白	田	關
寺	岳	聖	官	寺	林	林	本	豐	成	福	寶	廟	公	帝
商	內	宮	堂	內	外	外	內	外	同	外	官	西	周	官
城	四	同	仲	南	西	城	南	城	同	西	田	聖	圩	田
隍	司	同	街	門	司	隍	門	隍	同	司	坊	塘	坊	坊
坊	坊	同	坊	坊	坊	坊	坊	坊	同	坊	坊	坊	坊	坊
維	洪	誦	道	懷	月	演	可	悟	懷	廣	月	祝	形	形
榮	海	仁	岩	悟	仁	成	禪	勤	悟	仁	經	如	芳	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二	八	二	三	四	一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四八九	一、五五五	二、五六五	一、五	二、	七、六二四	一、七	六八、三五	一、二	、九	一、〇七一	一、二七	一、四八六	一、一四六	一、八七八

青蓮寺	青蓮坊	寶泉	同	六	九、三六				
通庵	扶行坊	榮太	同	一	、六				
洪明寺	騎塘坊	心福	同	一	一、二				
東將軍廟	將軍坊	鶴林	同	一	四、				
西將軍廟	同	楞三	同	一	六、				
施王廟	騎塘坊	鴻如	同	一	、四				
隆福庵	李墩坊	咫顏	同	一	二、五				
南禪寺	大南門	悟性	同	一	一、五五六				
洪明廟	將軍坊	鶴林	同	一	一、四				
紫南庵	外永凝坊	錫明	同	一	二、五				
仙觀庵	福臻坊	餘糖	同	三	二、九				
福臻寺	外西司坊	可禪	同	九	七、九				
丁家廟	扶行坊	根才	同	一	一、五三一				
保豐庵	南扶行坊	連卿	同	三	一二、八				
大王廟	將軍坊	惠忠	同	一	二、七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諸王廟	廟	四顧坊	虎臣	同	一	一、九四			
馬廐廟	廟	趙涇坊	三乘	同	二	六、三七			
萬峯庵	庵	外城隍坊	悟勤	同	五	八、〇四			
飛錫庵	庵	同	雲亭	同	一	、五五八			
顯宗廟	廟	同	幼仁	同	一	一、五〇一			
聖塘廟	廟	西聖塘坊	靜芳	同	四	一二、〇			
世忠庵	庵	外南門坊	柳潤	同	一	二、〇			
普福庵	庵	福臻坊	傅根	同	二	四、四九八			
湯庵	庵	外西司坊	廣仁	同	一	一、〇七一			
西林禪寺	寺	西黃街坊	昌桂	同	二	七、四五九			
文武宮	宮	北城隍坊	品蓮	同	一	、三三			
龍王廟	廟	同	華機	同	一	、七五四			
關帝廟	廟	外西司坊	文波	同	一	、一九七			以上均僧
關帝廟	廟	東黃街坊	福青	同	四	、五五九			
大觀音堂	堂	喜雨坊	寶昌	同	三	、三三二			

善護庵	鹿庵	法慶林庵	三元堂	雨華庵	沈庵	白沃廟	老召庵	淨心庵	普濟庵	陳洲庵	福嚴庵	三聚庵	松梵庵	北三官堂
外南門坊	西聖塘坊	外南門坊	仲街坊	內西門坊	銀杏坊	扶行坊	西黃街坊	外西司坊	東聖塘坊	外城隍坊	同	外西門坊	北城隍坊	東黃街坊
星田	叙園	情愿	月林	興善	明雲	智順	靜修	靜空	清源	應奎	來根	正淨	聚昌	月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七	三	三	二	七	四	六	三	三
一、九三	二、八三三	一、三五四	、二二六	二、〇	七、〇四八	三、七六六	七、〇五	九、六九一	八、八五	一、四三〇	、九八九	三、六五	三、二三	、一九一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洪法廟	陳山寺	萬壽廟	中普陀	海會寺	王靈官廟	龍王廟	大悲閣	包爺廟	關帝廟	五都元帥廟	六度庵	送子庵	普濟庵	普濟庵
虹霓村	長山村	司莊村	同	同	長山村	瓦山村	同	同	同	乍南里	乍浦里	內南門坊	同	趙涇坊
明連	靜源	開明	進元	進元	順通	學蓮	福聚	雨香	朗山	法昌	學蓮	覺生	龍慶	妙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三	五	三	五	七			
屋十五間	屋五間	屋八間 地六畝	屋三十二間 地七十五畝	屋十二間	屋四間	屋十五間	屋六間	屋三間	屋六間	屋十四間	屋十間	一 、五三八	一 、五	一 、〇一
												以上均尼		

永	福	廟	虹霞村	明蓮	同	二	屋三間
蓮	花	廟	楊墅村	松林	同	一	屋四間
真	君	宮	乍南里	根修	同	一	屋三間
圓	通	寺	楊墅村	文全	同	六	屋八間 地二畝
施	王	廟	亭子村	世京	同	三	屋五間
關	帝	廟	乍南里	文忠	同	二	屋一間
東	嶽	廟	牛橋村	永才	同	二	屋五間
夕	照	庵	清溪村	學賢	同	七	屋八間 田十四畝
長	生	庵	同	雪江	同	三	屋十四間 田四十一畝
朱	王	廟	牛橋村	成德	同	二	屋六間
廣	福	庵	徐棟村	光年	同	二	同
萬	福	庵	司莊村	恩昌	同	一	屋七間
西	來	庵	清溪村	妙法	同	二	屋三間
三	官	堂	乍浦里	福弟	同	二	同
潮	音	寺	瓦山村	瑞根	同	三	屋九間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獅子庵	龍珠庵	百子庵	神聖宮	寶庵	施王廟	水陸財神殿	郡王廟	南柳莊廟	寶陀庵	觀音堂	黃山庵	太平庵	齊王廟	海神廟
長山村	乍浦里	朗山	同	司莊村	瓦山村	乍浦里	徐隸村	同	司莊村	長山村	同	同	乍浦里	乍南里
修德	朗山	同	同	壽雨	何生	雨香	靜芳	同	達仙	何德	忠慶	二媽	炳奎	寶司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屋十一間	屋十五間	屋十間 地三畝	屋十八間	屋五間	屋三間	同	屋五間	屋六間	屋三間	屋五間	二屋十間	二屋五間	七屋十五間	五屋三間
										以上均僧				

西來庵	乍浦里	全德	同	一	屋三間 地七分
懷桔庵	同	耀田	同	七	屋十一間 地一畝
積善庵	長山村	宗慶	同	五	屋九間
永福庵	乍浦里	耀田	同	一	屋三間
報本庵	楊墅村	懷修	同	五	屋五間 地七畝
晒浪庵	牛橋村	德和	同	四	屋四間 田四分
廣佑庵	同	寶善	同	四	屋四間 田五畝
汪	乍西村	定林	同	四	屋四間 地二畝
寶寧庵	徐棣村	泉和	同	二	屋六間
萬木庵	同	蓮忠	同	一〇	屋十三間 田十六畝
留溪庵	清溪村	品仙	同	二	屋七間 田七畝
萬寶庵	同	成思	同	八	屋十六間 田十二畝
總管廟	乍南里	定海	同	五	屋三間
寶善庵	梁莊村	春和	同	四	屋八間 田七畝
三武庵	同	邵近	同	八	屋六間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長壽庵	觀音廟	樂林庵	永壽寺	施公廟	城隍廟	大乘庵	施王廟	法華寺	東林寺	太平廟	周爺廟	萬壽寺	鹽廠廟	騎龍庵
同	新港坊	斜勒坊	新廟	壹腐香緣	屈圩坊	馬沈坊	同	同	新倉鎮	南放港	同	西舊衙村	乍浦里	同
明星	登高	進興	六根	德賢	聚榮	中庸	鶴明	桂生	松波	德湘	樹德	成圓	壽珍	中善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八	二	二	四	三	二	九		
地一畝	地一畝	地三畝	地一畝	地一畝	地一畝	地二畝	地一畝	地一畝	地一畝	地二畝	地五分	地二畝	地二畝	地六畝
屋六間	屋六間	屋三間	屋三間	屋六間	屋三間	屋四間	屋三間	屋七畝	屋六畝	屋六畝	屋四間	屋十三間	屋三間	屋六間
		二分						五分		八分				
元約六十二	元約二十六	元約三十五	元約三十	元約三十	元約二十五	元約六十	元約三十	元四十	元三十	元八十	元十二	元約六十五		
													以上均尼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萬福庵	觀音堂	五龍庵	韋駄庵	草灘廟	三官堂	紫柏庵	普福庵	永壽寺	善照寺	圓通廟	萬壽寺	太平庵	福源庵	金王廟
半路坊	廣陳坊	半路坊	斜勤坊	南放港	屈圩坊	半路村	屈圩坊	南放港	廣陳坊	三塘	廣陳鎮	調圩坊	同	同
福海	善法	靜通	敬福	壽增	金壽	欣傳	傳更	覺海	懷道	同	了興	海峯	在明	少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五	二	一	六	七	一	三	三
二	四	五	二	三										
地一畝 屋五間	地一畝 屋六間	地三畝 屋九間	地一畝 屋五間	地一畝 屋六間 六分	地一畝 屋八間	地二畝 屋二分間	地二畝 屋五間	地一畝 屋五間 五分	地一畝 屋三間 一分	地六畝 屋一分間	地一畝 屋三間	地一畝 屋六間	地一畝 屋九間	地三畝 屋五間
三十元	二十八元	約九十元	約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八元	十六元	約五十六元	四十二元	二十九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約三十三元	三十元	十元
					以上均僧									



臥龍庵	韓家廟	雲江	同	三	地二畝	約八十元
六通庵	蔣家沿	坤雲	同	一	地二畝	三十元
至福庵	褚涇坊	善明	同	二	地三畝二分	約三十元
太平庵	春樹頭	顯淨	同	二	地一畝五分	約四十元
會濟庵	虎哨橋	雲溪	同	一	地一畝	四十元
祇園庵	西黃姑村	圓本	同	三	地一畝	二十元
廣福庵	東黃姑村	守石	同	一	地一畝二分	約五十元
祝聖庵	大小營坊	寶根	同	二	地三畝	約四十元
賜福庵	楊家庫	雲波	同	一	地一畝	三十餘元
福寧庵	全公里	壽和	同	一	地四畝	約四十元
福泉寺	全公亭北	明山	同	三	地二畝	約五十元
永壽寺	大營頭	錦銘	同	一	地七畝	約四五十元
海天寺	東江灣	慧如	同	三	地八畝	約八十元
卻家廟	椿樹村	山福	同	一	地三畝	
長福寺	戈溪村	連壽	同	三	地八畝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其		教			耶		教		主	
土地廟同	狀元閣	諸佛廟	耶蘇分堂	福音堂	耶穌分堂	同	天主分堂	天主堂	同	同
樊俞氏	乍浦里	乍南里	廟橋鎮	新隸鎮	新倉鎮	乍南里	大堰村	傅子村	衙前鎮	新倉鎮
同	徐朱氏	錢金氏	伍子喬	楊壽雲	沈元甫	唐仁連	鍾順和	田李物	姚孝先	沈德之
一屋三間	同	同	同	同	華人	同	華人	法人	同	華人
	一屋三間	一屋三間	六三	一一	六〇	三七	一三一	二	三〇	二四
			一	一	二	三	三	田十畝	屋一間 基地六分	屋一間 基地五分
			基地一畝	屋一間 基地四分	屋二間 基地二分	屋借用	、九七一		八元	約十五元
				十二元	約十五元					
							施醫			
										小學校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興隆庵	乍南里	馮金氏	同	一	屋三間 地一畝三分		
施王廟	同	倪王氏	同	一	屋三間		
仁壽庵	清溪村	朱二孀 媽	同	一	屋三間		
施王廟	虹霓村	留阿雙	同	一	屋五間		
聚福庵	司莊村	姜阿榮	同	一	屋五間		
劉公堂	同	宋二和	同	一	屋三間		
胡店廟	胡店村	黃司務	同	一	屋五間		
北柳莊廟	徐埭村	陳天德	同	一	屋五間		
武聖宮	同	王焦山	同	一	屋三間		
關帝廟	衙前鎮	陳克人	同	一	屋三間 地一畝	約四十元	
施公廟	堂頭上	沈阿長	同	一	屋一間 地二分	約六元	
青墩庵	東舊衙	倪補仙	同	一	屋四間 地九分	約三十六元	
施公廟	轉角灣	沈金棠	同	一	屋三間 地二畝	約三十元	
東紅廟	舊衙村	顏文昌	同	一	屋六間 地一畝	約二十五元	
磨子橋廟	磨子橋	王保和	同	一	屋二間 地五分	約十元	

楊爺廟	施王廟	包爺廟	曹家堂廟	鎮龍寺	南三官堂	舊宅廟	蘆灣廟	莫墩廟	海爺廟	鎮龍寺	保慶庵	朱二爺廟	西紅廟	牛郎廟
趙家橋南	馬家漕	斜勒坊	東馬沈	三叉河	斜勒坊	新廟北	新廟坊	新廟西	北放港	新倉北	西舊衙	同	北放港	南放港
林小杜	周施金	張朱氏	王方氏	張二和	沈作榮 老太	金三和	盧子秋	陸阿二	繆阿金	張阿全	葉阿金	武金大	姚阿月	周浩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地五 分間	地三 分間	地五 分間	地四 畝	地三 畝	地四 分間	地六 分間	地三 畝	地八 分間	地三 畝	地一 畝	地三 畝	地二 分間	地二 分間	地八 畝
約十二元	八元	十三元	約三十四元	三十元	十元	約三十元	約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六元	六元	六元	三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他														
西林寺	施方堂	施王廟	城隍廟	繼成庵	半路橋廟	朱氏家庵	陳家堂	朝西廟	朝西廟	興隆廟	廣福庵	高家堂廟	張家堂廟	包公廟
新倉	半路村	姚池灘	泗里橋北	半路村	半路橋	新倉	半路村	廣陳	廣陳叉路口	姚家灣	大堰橋	同	半路村	同
仙諸葛金	金阿根	張老和	陳聚棠	胡氏	蔣家婦 婦家婦	胡金海 婦	朱掌福	徐大龍	馬全生	徐李氏	王卯峯	務許文司	俞福水	沈阿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屋三畝	地屋二分	地屋二分	地屋三畝	地屋四畝	地屋四分	地屋二分	地屋五分	地屋三畝	地屋四分	地屋五畝	地屋三分	地屋三畝	地屋五分	地屋三分
約三十元	約三十元	五元	約三十元	三十元	約十二元	七元	十元	約三十元	九元	約三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八元
以上均管廟														

# 論 著

## 浙民生計之概況

童振藻

纂輯浙江近代民俗一書，其第一編生活門之甲項，係叙明浙民衣食住狀況，曾改爲浙民衣食住問題之研究一文，分登浙江民政月刊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各期。茲將乙項叙明浙民生計狀況，改爲浙民生計之概況一文，分登民政月刊本期及以後各期，藉供研究社會經濟者之參考焉。

浙民生計，分爲左之農業，工業，商業三項。

一、農業 農業先叙業農人數，次叙農民教育，農事狀況，農人工資，佃種制度，及蠶業，茶業，林業，漁業之情形。

業農人數 浙江全省面積，計三一〇六二〇方里，在

本部各省中位居第十七。人口據浙江民廳十七年調查，共一九四五五二五二人，在本部各省中，次於江蘇河北湖北湖南安徽廣東四川，而位居第八。根上面積與人口計算，每方里平均密度爲六二人，又在本部各省中位居第二。蓋僅亞於江蘇，密於其他各省。惟吾國全國業農者，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浙江業農者除杭州市寧波市不計外，僅有百分之七四，若連兩市計算，則爲百分之七二。茲將浙江民政統計特刊中浙省各市縣戶口明細表所列十七年調查各縣人口數目，及十七年編卽浙江移民問題中各縣農戶及農民數目表（係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浙江各縣農戶數目，再以浙民廳調查各縣戶數平均之人口計算）。所列各

縣農民數目，（內有安吉慶元兩縣農民之數，多於人口總數，略為刪節）彙編一表，並將各縣農民，在各縣人口百分中所占之數，算明附之。

縣別	人口總數	農民之數	百分比
杭縣	三二五,〇二八	三三七,二六〇	五〇人
海寧	三二六,七三三	三二二,四四五	五九
富陽	二〇五,六六六	一四〇,八四四	七〇
餘杭	二二五,九四七	一六六,一〇〇	七三
臨安	八六,二二四	七〇,五五〇	八〇
於潛	五九,六四八	四八,五三三	八〇
新登	六〇,二〇〇	五二,四〇〇	八七
昌化	六九,〇六六	五三,六七〇	七七
嘉興	四四九,三〇一	一五九,四四六	三三
嘉善	三三〇,九二二	一五九,四四〇	四八
海鹽	三三三,五八八	一四〇,〇三〇	四二
崇德	二〇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三三	九〇
平湖	二七四,三三二	二四四,七四四	八九
桐鄉	一四四,五九八	一七二,六三三	七七
吳興	四四二,八四四	五〇九,四〇三	六六
長興	三三六,一五一	一五九,三五六	四七
德清	一五九,〇二八	一四三,三六八	九〇
武康	五〇,八九九	四四,一五六	八八
安吉	八二,〇三三	八〇,七九二	九八
孝豐	八二,四七七	五九,六四四	七二
鄞縣	五二七,九〇四	二〇三,三三〇	三九
慈谿	三〇九,二九九	二〇七,三三四	六七
奉化	二五六,七五六	一八一,六八五	五二
鎮海	五二一,九七七	三二一,八三四	六二
定海	四三三,九八八	一六六,三五五	三八
象山	三三三,九二二	一八一,三九九	四八
南田	二〇,四九二	一六,七二六	八二
紹興	一,一四四,三三三	八〇五,三六八	七〇
蕭山	五三三,四三三	五九八,七三〇	九〇
諸暨	五二九,二五六	五三三,四一八	九〇

餘姚	四〇,〇五一	四四,〇六〇	六	湯溪	二九,三三三	九〇,三三五	七
上虞	三二,三三六	二五,一五五	七	衢縣	二九,九六〇	三六,三三〇	七
嵊縣	四七,六三三	三三,〇四四	九	龍游	一八,〇〇六	一三,一〇〇	九
新昌	二四,〇〇六	一五,一七〇	六	江山	二六,九三〇	二七,〇〇〇	六
臨海	五七,五九九	二六,二五二	四	常山	一四,三三三	六,五三三	五
黃巖	四四,〇三七	三三,八六三	六	開化	一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六
天台	五六,三三三	一五,一五五	五	建德	一〇,九二六	七,九二五	六
仙居	三〇,八八七	一六,〇二〇	七	淳安	二六,一七一	一五,〇〇〇	六
寧海	五〇,六三二	二二,九三二	五	桐廬	二六,五三三	八,六七五	七
溫嶺	五九,五二四	三九,二六七	九	遂安	一三,三三七	九,九七七	六
金華	二五,〇四四	二二,六五七	九	壽昌	六,〇九一	六,〇四四	六
蘭谿	二七,九四四	三二,九六二	九	分水	四〇,三三七	三〇,三〇〇	八
東陽	四三,九三二	三三,四三三	八	永嘉	六,三三六	五,八〇〇	八
義烏	二四,〇九九	二四,四〇〇	八	瑞安	五,八五〇	三,八五〇	九
永康	二四,六三七	一五,一七〇	五	樂清	五,七二〇	二,三六七	三
武義	九〇,五二一	四〇,三三五	四	平陽	六,五九二	四,九二七	七
浦江	二九,三三二	二二,八五〇	九	泰順	一三,二四三	一六,四四六	七



玉環	一五、七九	三三、〇〇〇	充
麗水	三四、八三	五、二〇〇	豐
青田	三三、三〇	一五、九〇〇	充
縉雲	一九、九二	一五、六二	老
松陽	一三、五〇	八、三六	充
遂昌	三三、九六	七、七八	老
龍泉	一四、〇四	一六、三〇〇	老
慶元	五、〇四	九、八〇〇	老
雲和	六、四四	五、九七	充
宣平	八、七六	五、〇二	充
景寧	一五、七七	九、八六	充
總計	一八、八五、八八	一三、九四、一五	滿

按右表知浙江全省各縣農民總數，約占全省各縣人民總數百分之七四。其最多者為溫嶺，合百分之九九。次為安吉，合百分之九八，次為浦江，合百分之九七。次為江山壽昌，合百分之九六。次為湯溪慶元，合百分之九五。最少為嘉興，合百分之三一。若鄞縣合百之三九。樂清合

百分之三三。不過較嘉興稍多。其餘為百分之八十餘至四十餘不等。據第二卷第八期立法院統計月報中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載，浙江全省的人口，（市除外）共約四百五十六萬戶，其中有三百一十六萬戶是農民，約占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據各地調查，每戶平均有五口人，以此數計，在浙江靠務農生活的人，約有一千五百八十萬人，而上表據移民問題所列農民之總數，則為一三九四萬人，較統計月刊所計，少二六七萬人。魏氏頌唐浙江經濟紀略所載，新昌黃巖金華龍游農民，均合百分之八十。富陽嘉善海鹽武義湯溪龍泉德清平湖桐鄉，均合百分之七十。崇德吳興象山天台蘭谿東陽永康建德松陽，均合百分之六十。鄞縣慈谿南田嵊縣平陽玉環，均合百分之五十。若紹興則合百分之四十。武康則合百分之三十。麗水泰順最少，麗水僅合百分之五。泰順僅合百分之二，十九年各縣填報風俗調查表列，杭州農民合百分之七五。餘姚合百分之六十。上虞合百分之七十。仙居合百分之九十。龍游開化建德合百分之八十。壽昌合百分之九五。其所填農民數目，亦與移

民調查所列者不侔。總之各方所列農民之數，均係出於估計，并非實地調查，故數目不能一致，且浙江經濟紀略各縣風俗調查表均未將全省各縣農民之數列出，統計月刊，又僅列各縣農民戶數，未列人數，不得不根據移民問題所列全省各縣農民之數以計算。至實地調查者，僅有前浙江省政府設計會及現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之調查報告，茲將該所臨安縣農村調查所載者摘錄於下：

臨安縣

全縣戶數 業農戶數 全縣人數 業農人數  
 一八、二六戶 一五、四七戶 八六、六九人 四四、七六人

據上表所列農戶，占全戶數百分之八四。農民占全人數百分之五一。惟所計農民，僅屬農夫農婦，故農戶有一五四七七，而農民僅四四七一六人，平均每一農戶有農民三人。

又浙江省府設計所調查浙江經濟所先後編印浙江經濟調查中所列各縣農民之數，分列於下：

縣別 全縣戶數 業農戶數 全縣人數 業農人數

建德	三、四〇五戶	一四、九八八戶	二〇七、九六八人	七四、九五八人
雲和	一六、一六〇	——	六九、四四四	三〇、〇四四
富陽	四、三三九	——	二〇、六六六	一四七、〇三三
松陽	一六、七三三	——	三三、五七四	八五、八七七
青田	五、〇四九	——	三三、二六三	一六五、九〇〇
臨海	一四、六六六	——	五七、五九九	二六五、三三三
壽昌	三、〇四二	——	六七、〇九二	五八、四九九
淳安	四、一四二	——	三六、一七二	一九〇、〇〇〇
餘姚	一、二二二	——	四〇、五六一	四、五六〇

據右表所列，如建德農民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六九。雲和占百分之四三。富陽占百分之七一。松陽占百分之七〇。青田占百分之六九。臨海占百分之四九。壽昌占百分之八七。淳安占百分之八五。餘姚占百分之七〇。

又浙省府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五兩日政聞情報載，設計會調查舊嘉湖兩府屬農事統計所列舊嘉湖兩府屬各縣農民之數如下：

舊嘉興府屬

嘉興	三九九、四四〇人
嘉善	一七五、八七五
海鹽	一六〇、〇七〇
平湖	一九三、〇〇〇
崇德	一三三、九六〇
桐鄉	四五、一三五
舊湖州府屬	
吳興	五八六、三一四人
長興	一一五、九四〇
德清	一四三、二一四
武康	四二、三〇七
安吉	六四、二七五
孝豐	五七、九二七

據上情報所列各屬農民之數，除德清武康孝豐三縣之數，與移民問題所列之數相差無多外，其餘均相差甚遠。

例如嘉興一縣，移民問題列為一三九四三六六人，政聞情報列為三九九四〇人，查嘉興全縣人口，十七年調查，為四

四九三〇一人，農民據上項情報列為三九九四四〇人，計合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與嘉興月報創刊號所載嘉興農民合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二以上之說相符，移民問題所列者實屬錯誤，足證估計仍不及實地調查之為真確。不過實地調查者，僅有上列二十二縣，尙未達全省三分之一，殊嫌太少，故不得不仍本移民問題所列全省各縣農民之數以計算耳。至以浙江全省農民之數，與各省農民比較，查立法院第二卷第十一期統計月報載河北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列，河北全省人口，共約四百九十三萬戶，其中有四百二十二萬是農民，約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六，若每戶平均有五口人，則河北靠務農生活的人，約有二千一百一十萬人。山西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列，山西全省人口，共約二百二十六萬戶，其中農民有一百八十七萬戶，約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三，若每戶平均有五口人，則山西靠務農生活的人，約有九百三十七萬人。河北山西為我國本部北方人口較少之兩省，河北省人口總數為三一八二〇二人，農民有二千一百一十萬人，約佔全省人數百分之六七。山

西省人口總數爲一二〇八七九五一人，農民有九百三十七萬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七七。又第二卷第七期統計月報中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載，江蘇全省人口，共約六百

四十萬戶，其中農民有五百萬戶。又第三卷第一期統計月報中安徽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載，全省總戶數爲三七八八七六四戶，農民戶數爲二六八二二四八戶，占全省總戶數

百分之七一。如照前估計河北山西兩省農民每戶平均有人

五口，則江蘇有二千五百萬人，江蘇全省人口爲三四二九六八四人，中有農民二千五百萬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七三。安徽農民，照江蘇計算，約有一三四一一二四〇

人，安徽全省人口，爲二一七一五三九六六人，中有農民一三四一一二四〇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六一。廣東爲吾

國南部人口較多之省分，雲南雖僻處西南，較黔桂之人口

爲多，據古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表列廣東農民，爲二一

五八八六三九人，雲南農民爲七一五一三八六六人，按廣東

全省人口，據廣東一九年民政公報載共三〇〇五五五三九

人，照上表列農民之數計算，約合百分之七〇。雲南民國

十三年余兼辦全省統計時調製雲南各屬面積人口比較表，全省人口列爲一〇七〇〇四一〇人，照上表列農民之數計算，亦約合百分之七〇。

浙江農民，合全省人口百分之七四，視北部河北省南部廣東雲南兩省及隣省江蘇安徽爲多，不過較北部山西省爲少耳。

以上係就各縣計之，至寧波市人口，十七年調查爲一二五一八八人，（見浙江民政統計特刊浙江省各市縣戶口明細表。若寧波民國日報十八年元旦特刊載，最近寧波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總計全市十八區，共一三三二〇五戶，人口共計五一七九五四人，其數與統計特刊所載相差太遠。該特刊係十八年一月一日編印，自屬十七年調查之數，究竟孰爲正確殊難決定）。其中農民若干人，市府所編市政月刊中未經發表，無從查考，殊難計議。杭州市府會經注意調查，載之於市政月刊及社會經濟概要之中，茲分錄於下：

杭州市 市內十七年調查，農民爲一七〇二三戶，男

三三九二五丁，女二九二九六口，共計六三三二一人，（見杭州市政月刊）

按浙省各市縣第一期戶口調查表列，十七年杭市人口，共四二六九一六人，而市政月刊載是年業農者，共六萬餘人。是則每十人中業農者尚不足二人。至市中各區之農民數目，據杭州市府所調查發表者再列於下：

西湖湖墅皇塘會堡四區農戶，共一六八一八戶，男三四六三五丁，女三〇一九六口，共六四八三一人，（見十七年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

又會堡一區農民，共四〇八九戶，一九七一七人，（見十九年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

按首都市共轄二十三鄉，據二十年一月南京社會特刊主遠林京市二十三鄉農村概況載，各村農民，共四千一百二十二戶，約一萬八千四百餘人。是杭州市所轄農村之農民，共六萬四千八百餘人，較京市尚多四萬六千餘人。上海市共轄十七區，內除滬南關北兩區為純粹工商業集中之地外，其餘十五區，皆以農業為中心，據一九年八月上海

社會月刊中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載，調查所得之農家，共百四十戶，於十五區之農村標準狀況，可以得其大概，又百四十家之人口，共九百七十一人。杭州市所轄農村之農民，共六萬四千八百餘人，較滬市又多六萬三千餘人。且查杭州市十七年調查人口為四二六九一六人，其中農民為六四八三二人，合百分之一五。而廣州市十七年調查人口為八一三二四一人，其農民為九四一六人，（見十八年廣州市政府統計年鑑）合百分之一，一。杭州市與廣州市比較，農民亦多。蓋因西湖等四區之村鎮，農民密集，均劃入市區之內，故農民視各大市為多耳。

據上別浙江十七年調查各縣各市人口總計之，約共一九四五五二五二人。（是年人口統計，多列為二〇六二萬人，茲經核算，僅合一九四五萬人，計少一一七萬人，）據移民問題所列各縣農民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所列杭市農民總計之。約共一四〇〇九四〇六人。是則全省農民，實合全省人民百分之七二。如以百分之七二計算，較前列江蘇省農民少百分之一，較山西省農民少百分之五，較河北

省農民多百分之五，較廣東雲南兩省農民多百分之二，較安

徽省農民多百分之十一。

（未完）

##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美國尉羅比氏 (W. F. Willoughby) 原著  
古有成 譯述

譯者按本文爲尉氏所著『公共行政原理』用人行政部分之第

四章，其前三章既先後揭載於本刊第四十二三期合刊，第四十四

期，及第四十五期，閱者幸注意焉。

以上數章所論，爲可以決定政府用人行政制根本性質的一般形態。一般形態既已明白，方可進而考察要獲得保持一優良的用人行政制，所持解決之較爲專門的問題。

完滿的用人行政制，必具之專門條件不一，然最重要的，却是在把一切公務員作系統的分類和標準化，或更正確地說，把該制度所包含的一切職位作系統的分類和標準化。這種分類和標準化，實在是整個用人行政構造的起點或基礎。如無此，便決不能產生一個滿意的用人行政制，或把用人行政所發生的許多問題作適當的解決。

分類及標準化制度的要素 何謂職位薪俸的

分類及標準化？這最好把對於用人行政極有研究兼爲公共人員行政局局長之德爾福特先生 (Mr. Fred Telford) 所撰此種性質的著作所述的主要條件，引來表明。他在『公務上分類及標準化運動』，寫道：

『其要素可簡述如下：

『1 詳細事實的蒐集，這裏所謂事實，是關於各個位置的義務的，關於該位置在機關單位 (Organization Unit) 內的地位的，和關於機關單位的機能，組織，及行政程序的。』

『2 根據此項蒐集所得，把個個位置分類，每類所包含位置的相類程度，要能使把此類位置的義務責任幹得恰到好處的在職者資格相同，要使此類位置人員空缺時，可用同樣測驗來選擇稱職的人，要使同樣的報酬表能公平適

用。

「3 把各類位置的定義或描寫筆記下來，務將類中所含位置的義務明確說出。

「4 記明要把各位置的義務成功地幹最低限的資格——所謂資格，就是教育，經驗知識，技能，以及人身的生理特點之類。

「5 給每類位置起個名號，以能儘量暗示該類位置在機關單位中之義務者為佳。

「6 根據類的定義和對於各個位置的義務的明確知識，把每個分類位置再行衡量，歸入適當的類去。

「7 陞級線，表明正常補充所由起的低一類位置，和有空缺時在職人員正常陞遷的高一類位置。

「8 各類的報酬表，標明該類位置中的人員可得薪俸的最低率，最大率，及居間率。

「9 務使全部計畫，對於公務委員會，市長，市議會，握委任及行政權的官吏，公民團體，求差事的人們，以及一般大眾，都容易了解；為使辦預算的官吏對於薪俸有

個簡易方法可以控制起見，把位置的類又集為廣汎的職業組，名為「種」(Service)，再依責任輕重，報酬大小，分為級。」

這種性質的工作的意義，只有將其結果具體的表明，方能明白。因此之故，下面就將薪俸再行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將國家政府的一切位置分類所得位置種別表，及其種中之一個類別表，及其一類的位置的詳細特殊條件，引用過來。

政府活動和勞務需要，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可分一千七百六十二個不同位置或類別。這一千七百六十二個，可分四十四種公務如下：

一、包含文牘的辦公室的或商業性的公務：

- 1 掌管文卷的公務
- 2 財產評價估計的公務
- 3 法庭文牘及訴訟記錄的公務
- 4 公告及報告的公務
- 5 財政及會計的公務

- 6 文件收發的公務
- 7 遞信公務
- 8 雜項文牘公務
- 9 辦公室器具運用的公務
- 10 關於人事的公務
- 11 特殊的商業的公務
- 12 供給及設備的公務
- 13 電話電報運用的公務
- 14 打字、速記、通訊及辦稿的公務
- 二、包含巧工、手工、公安或相關的公務：
  - 15 罪囚監視及房屋保管的公務
  - 16 拘留及感化的公務
  - 17 關於家庭的公務
  - 18 司機人的公務
  - 19 田園的管理公務
  - 20 消防的公務
  - 21 考查偵察的公務
- 22 航海技能的公務
- 23 警察及罪犯考查的公務
- 24 印刷業的公務
- 25 粗巧工的公務
- 三、包含科學的，專門技術的，專門職業的，或補助性的公務。
  - 26 保險業會計的公務
  - 27 農業促進及推廣的公務
  - 28 建築術的公務
  - 29 美術的公務
  - 30 生物學的公務
  - 31 禮拜堂牧師的公務
  - 32 大眾娛樂的公務
  - 33 經濟科學政治科學的公務
  - 34 教育的公務
  - 35 工程師的公務
  - 36 法律及審問者的公務



37 圖書館的公務

38 醫學的公務

39 看護的公務

40 專賣特許證的公務

41 物理學的公務

42 社會科學的公務

43 統計的公務

44 繙譯的公務

為表明以上四十四種公務內所包含的類別性質及各類所應具的特殊條件起見，試選『統計的公務』及此種公務中之一位置『一級統計員』(Chief Statistical Clerk)來做例。

### 統計的公務

此種公務所包含的位置，其職責在於把關於經濟，社會，或其他現象的數字材料，用科學方法，去搜集，分類，分析，和解釋，或對於此項工作加以監督；或做統計的紀錄的及機械的製表工作，或對此項工作加以監督；舉例

來說，像對於一覽表或一組問題的編訂及考查，統計公式的應用，比率的計算，統計圖的預備，編製，及檢定，或穿孔機，檢定機，分類機，及製表機的使用。

名 義 年 薪(以金元為單位)

機械的製表類：

管分類機者	1150	1100	1150	1110
管列表機者	1100	1150	1110	
管總列表機者	1150	1160	1160	
分類列表機組監督員	1150	1160	1160	
機械製表考查員	1140	1100	1150	
機械製表考查組監督員	1100	1110	1050	1110
頭等機械製表員	1160	1100	1110	1110
特等機械製表員	1100	1110	1150	1150
穿卡片機管理者	1100	1150	1110	
穿卡片機組監督員	1150	1160	1160	
特種穿卡片機組管理者	1110	1160	1140	
特種穿卡片機組監督員	1110	1160	1150	1100



個從事各種單簡或例行統計記錄進程的較大統計記錄單位

明，草擬行政報告，備忘錄，及其他相類文件。

內，任過直接監督指導責任的職位；有組織管理一個統計

特殊資格：對於和該類位置名義上有關的統計材料，

記錄，調查機關的幹才；對於新式統計記錄方法及實施，

有完全記錄的知識。

有完全的知識；對於加法機，計算機，製表機，滑尺，及

降級的主要路線：由頭級統計員優級統計員而來。

其他統計記錄用之省力的工具，完全熟悉；熟悉平常統計

報酬：年薪二八二〇元—二九四〇元—三〇六〇元

記錄的工作；熟悉平常的統計平均數及其計算法；能夠計

(待續)

畫適於實用的表格，表式，圖，及工作紙；能作樣題及說